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振兴大会工作

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记录	2
A. 一般性讨论	3
B. 专题会议	6
三. 结论	21
四. 建议	21
附件	
一. 根据第 66/294 号决议印发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更新版目录/一览表	27
二. 非正式文件：加强对联合国高级别会议时间安排的协调	60
三. 背景说明：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的轮选模式	62
四. 白俄罗斯代表团提议的联合国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选举导则草案	63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6/294 号决议决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

(a) 除其他外，参照历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和以往各项决议，包括评价这些决议的执行状况，进一步确定如何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实效和效率；

(b) 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审查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提交的特设工作组报告¹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目录，并由此印发更新版目录，附在特设工作组给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之后。本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就是根据这项决议的规定提出的。

3. 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大会主席任命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穆塔兹·艾哈迈丁·哈利勒大使为特设工作组主席。

4. 工作组主席在正式开始工作前，与各个会员国和各类政治集团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在这些会议上，会员国就振兴进程的实质内容以及技术和程序方面提出了见解和想法，让主席大为受益。

二. 会议记录

5. 工作组于 2013 年 4 月 2 日、4 月 29 日、5 月 7 日、5 月 10 日、6 月 10 日和 7 月 25 日举行了六次会议。

6. 工作方案按以下两个实际阶段安排：一般性讨论和意见交流；以及专题会议。工作组主席确定在四次专题会议上审议的主题是：

(a)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及其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和联合国以外其他集团的关系；

(b) 大会的工作方法；

(c) 大会在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行政首长遴选和任命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d) 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职能，包括加强机构记忆，以及与秘书处的关系。

¹ A/63/959。

A. 一般性讨论

7. 工作组主席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大会主席参加了会议。在大会主席和工作组主席致开幕词之后，有 15 个代表团参加了辩论，其中一些代表团是代表政治集团发言。

8. 大会主席在开幕词中指出，他已请埃及常驻代表担任工作组主席，帮助他履行振兴大会工作这一重大使命。在大会面临的主要挑战中，他将努力界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视为当务之急，认为国际社会做事罕有如此艰难。他着重提到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世界领袖们授权大会承担构思全世界向可持续过渡的首要责任。他强调这项任务是一个排在首位的战略议题，敦促会员国界定并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商定备选筹资方案，并构想出一个监测相关执行情况的可行计划。关于专题辩论的做法，他强调辩论为会员国提供了交流意见的独特机会，认为大会，尤其是专题辩论，不应有禁忌话题。关于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预算，他认为当前分配额明显不足，而且，主席职位或许是中小国家有机会参选的最重要多边职位，任何会员国都不应受胜选后可能涉及的经费问题所制约。他呼吁工作组提出一个强有力建议，通过吁请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分配更多资金给主席办公室，营造公平的财政环境。最后他强调指出，振兴进程有助于为大幅重组人类事业奠定基础，能确保大会成为国际社会的关键合法性来源，并最终成为一个真正的全世界国家议会。

9. 在工作组投入工作伊始，工作组主席就向各会员保证，他将利用全体会员的观点和想法，致力于以公开、透明和务实的方式履行任务，使这一进程产生丰硕的成果。他鼓励各代表团审视更新版目录一览表，不仅将它用作目录，更将它作为一项清晰确定哪些已全部或部分执行、哪些完全没有执行的绩效指标。按照这一办法，主席提议将目录一览表分为两栏，将需要后续行动的规定与已经执行或者正在持续执行的规定分开。为启动工作组的讨论，主席介绍了对各个组别的具体想法和意见，鼓励工作组查明更多可由各主要机关开展合作和协作的领域，提议每年春季指定一个大会高级别部分帮助在大会开始时减轻工作方案的负担，并询问如何能够在降低费用和节省资源的同时提高大会工作方法的效率。主席还想知道如何能够增进大会主席办公室与秘书长办公厅之间的协调，如何能够使总务委员会在协助大会主席协调大会活动方面更加有效。此外，他还促请在座各位阐述秘书长职位由各个区域集团轮任的议题。最后，主席建议工作组起好带头作用，在以往决议基础上就振兴问题发布一项简明扼要的决议，避免重复和累赘。

10. 各代表团在随后交流意见时的发言专注于四个专题组，即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大会的工作方法、秘书长的遴选、以及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许多发言者再次强调必须执行已获大会通过的现有关于振兴问题的决议，并欢迎工作组主席分发已根据第 66/294 号决议进行订正的更新版目录一览表。有一个代表团借此机会着重强调，除了未能执行决议，大会没有任何其他弱点会损害其相

关性或有效性。另一代表团对更新版目录一览表表示欢迎，并希望它能带动更多执行。

11. 关于大会的作用和权威，有一个集团指责安全理事会所谓持续侵蚀明确属于大会权力和特权范围的议题，包括在制定规范、立法、行政和预算事项以及确立定义等领域。该集团一名成员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在制定规范领域对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逐步且持续侵蚀最为严重，最有必要首先在这个领域予以反驳和纠正。该集团还提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认为可对整个振兴进程作出重大贡献，特别是在各主要机构的职能关系方面。该集团另一成员呼吁给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即 34 国委员会的工作注入新的活力，并坚持认为大会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已有重要角色，要更加坚定地予以承担。该集团还强调，振兴的目标仍应是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要记住改进大会的程序性工作方法只是前进路上的一个步骤。因此，该集团再次重申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包括在处理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方面，并强调大会的政府间、包容和民主性质。在这方面，该集团还提请注意，关于本组织内部推出的举措和活动，要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12. 另外一个集团重申将致力于遵照《宪章》和相关决议，在务实评估和有效使用现有资金的基础上努力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有一个代表团也支持此类务实举措，但告诫说这些举措必须以尊重各主要机关的职能平衡为基础。另一代表团则强调了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相互平等地位。随后一名发言者认为大会和安理会应相互补充，而非竞争，而另一发言者则着重提到，大会可在安理会未能采取的行动的情况下发挥有效作用。

13. 关于举办专题辩论的做法，有一个集团确认，非常欢迎大会主席就此类辩论能否适时取得以成果为导向的结果与会员国协商，并认为大会主席可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向大会建议一个用于专题辩论的方案。针对一个有关议题，即大会主席就其近期活动，包括正式出访进行情况通报，有一个集团支持进一步改善信息分享，因为这仍是一个令人赞赏的做法，是广大会员一个宝贵的信息和透明度来源。

14. 关于第二组，即工作方法，有多个代表团强调必须使大会更有实效和效率。在这方面，有一个集团特别期待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有一个更加精简的议程，他们认为这样才能使大会专注地处理国际社会共同关切的事项。他们提议通过项目集中审议、两年一审或三年一审的方式做到这一点。为此，有一个集团特别提到大会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必须发挥领导作用。有一个代表团也发言支持一个更加精简和专注的议程，强调这样才能突出与发展有关的问题。

15. 关于高级别会议的时间安排，有一个集团提议对全年会议的数量和分配作认真考虑，以保证这些会议有实实在在的影响力。该集团认为太多高级别会议有损

其实际意义，而且会导致大会工作方案负担过重，因此再次邀请秘书长、大会主席(尤其是他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期间)、以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增进对高级别会议时间安排的协调，特别是在一般性辩论期间。随后一名发言者提到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参加双边会议的密集日程，也强调要减轻九月份的高级别周，他认为高级别会议应在整届会议上均衡分配。

16. 在有关工作方法的其他发言中，有一个普遍期望是重新讨论和审议即将在第六十八届会议闭幕时结束的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现行轮选安排。有一个集团强调，欢迎进一步就此事项进行讨论并提出实际建议，这一点也得到了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支持。

17. 另外一个集团承认审议是非常实在的历史记忆，认为应放着随时取用，因为这将每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便利，也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各种立场和概念。该集团提议创建一个专注于振兴问题的网站，可采用各主要委员会网站的形式和范例，刊载发给各常驻代表团的有关重要正式信件和通知、声明、报告、决议等。关于电子服务，有一个集团提到，正式文件系统已经完全运作并投入使用，包括在线访问、知识管理和视频培训在内的一系列备选方案，正通过节纸小组付诸实施。

18. 关于秘书长的遴选，有一个集团和一些表示附议的代表团重申，任命过程应更加透明，将所有会员国包含在内，从而让大会能够切实高效的参与。该集团还强调要在包括遴选下一任秘书长的过程中，充分执行第 60/286、64/301 和 66/29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有一名发言者认为，本届会议提供了审议该议题的契机，因为距离下一遴选过程还有一段时间。他还表示，希望工作组在给本届会议的报告中明确鼓励女性参选下一任秘书长。另一发言者强调要严格遵循《宪章》的规定。

19. 关于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有多个代表团强调，财务考虑因素不应预先阻止任何会员国参选大会主席职位。对此，有一名发言者认为，增加资源分配可避免大会主席依赖对大会主席办公室信托基金的捐助。有一个集团强调必须通过增加预算和加强机构记忆，确保大会主席办公室发挥实效，并回顾了以往请秘书长在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框架内就审查现有预算分配提出议案并报告该办公室资金供应和人员配置情况的任务规定。随后一名发言者提出不同意见，回顾提交此类议案必须遵循现有程序(例如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并建议参照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对安全理事会的支持，探讨从秘书处内部支持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备选方案。另一发言者也赞同加大秘书处支持力度的观点，认为这是该办公室增加工作量后的必然之举，他指出，《大会主席手册》之类的宝贵工具是加强机构记忆的途径。

20. 最后，关于程序事项，有一组代表团以及一个单个代表团鼓励大会主席考虑到工作组面对的大量工作，按照以往做法，继续寻找第二位共同主席。

21. 工作组主席在总结发言中感谢各代表团积极参与首次会议，并宣布应一个代表团提出的请求，他将在工作组下次会议之前，就提议在春季召集一个大会高级别部分分发一份背景说明。他还表示，他将新版目录一览表分为两栏的提议未获异议，表明他因此可如是操作。主席还宣布，他有意邀请新闻部代表在接下来的一次会议上简要介绍提高大会工作能见度的方式和方法，而且，他也期待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就工作方法进行情况通报。在听到多个代表团发言支持精简议程之后，主席邀请各代表团提出具体建议。关于秘书长的遴选过程，他表示要遵循《宪章》。他还提到了为恢复总务委员会工作的活力而提出的建议。

B. 专题会议

第一次专题会议：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及其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和联合国以外其他集团的关系

22. 特设工作组主席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召开第二次会议，亦即首次专题会议，审议了与“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及其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和联合国以外其他集团的关系”有关的议题。主席在会议开幕时向各代表团简要介绍了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决议新版目录一览表(最终版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他提到在大会主席网站上发布的帖子，着重介绍了两个栏目的划分情况和每个栏目的性质，指出其中显示大约三分之二规定已得到执行，三分之一需要更多后续行动，并鼓励各代表团加以利用。

23. 关于当前议题，他表示迫切需要这个普世机构在全球治理中发挥领导作用，并重新激发《宪章》相关规定的活力，使其更加确切和有效。他鼓励各主要机关建立相辅相成关系，并具体列举了两个此类关系的例子。在维持和平行动领域，他提到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互补作用和责任；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他提到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的重要性。说到外地，他认为与联合国以外集团和广大公众的关系都要予以加强，特别是从提高本组织能见度和了解本组织工作的角度出发。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都将是这方面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他发言之后，有 1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其中两个是代表集团发言。

24. 有一个集团赞同工作组主席的一个主要观点，也认为所有主要机关密切合作和协作非常重要，对于本组织齐心协力开展工作必不可少。正因为此，该集团对普遍侵蚀现象深感关切，并广泛论述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和平与安全议题上的平衡。该集团尤其提到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促请安理会使报告更加全面和更多地使用分析，并要求安理会主席在编写报告期间与所有会员国举行非正式会议。关于新版目录一览表，该集团注意到未向大会正式提交任何以主题为导向的专门报告，并称对此感到遗憾。

25. 有一名发言者促请大会牵头制定全球议程，安全理事会应停止重新界定大会权能的努力。另一名发言者谴责他人篡夺大会的任务授权，并直接警告勿要极力

贬低其重要性或成就。还有一名发言者提出了两项建议，即大会要加速就和平与安全议题作出决定，而且要集中处理关键议题。随后一名发言者认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最好是通过提高效率和透明度予以加强，支持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公开和透明的关系，但对有人努力改变这一相互平等关系感到关切，特别是通过大会参与讨论安理会工作方法。关于这一点，后来一名发言者强烈反对将包括安理会在内其他机关的任何特权重新授予大会。关于和平与安全议题，该发言者强调了《宪章》条款的强制性质，而关于安理会年度报告，他认为安理会正在尽力予以改善，要注意到这项工作的透明度已经提高。关于上述第二点，随后一名发言者表示这是安理会的职责，并引述《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认为，安理会的遵守仅流于形式，并未触及实质。尽管有进步，仍需要一份更多使用分析的报告。另一代表团表示同意，也提到第二十四条，同样认为报告要更多地使用分析，并进一步强调要对安理会未采取行动的情况作出说明。还有一个代表团承认大会在促进和平、安全和发展方面的作用已落后于组织结构、管理做法和行政程序的改善，并促请采取步骤解决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紧张关系。该代表团表示，大会的出发点是充分使用《宪章》赋予的巨大机会，而大会的软弱行动将导致其责任不自觉地外流。该代表团指出，在安全理事会因倾向性投票而陷入瘫痪时，大会都会处理和平与安全议题，也会反对侵略和使用武力，这在冷战时期很常见。

26. 关于与联合国以外其他集团的协作和联系，有一个集团回顾称大会是多边体系中的首要立法机构，这一地位应得到尊重，并表示将密切跟踪围绕这个议题进行的讨论。随后一个代表团重申反对这一措辞并要求予以删除，同时鼓励工作组主席就插入这一措辞恰恰是为了强调大会更加民主和包容的性质作出解释。另一集团认为大会与国际或区域论坛和组织之间的互动非常重要，并特别支持联合国与二十国集团对话。该集团鼓励为提高大会工作的能见度和透明度作出同样强大的努力，并认为与外部世界的联系毫无疑问有助于加强大会的作用和能见度。该集团还特别支持大会主席向全体会员通报情况。后来一个代表团同样支持作情况通报，也促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更多地通报情况，并进一步增强专门针对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外联努力。

27. 有一个集团对专题辩论表示支持，但最好是在先与会员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并且酌情专注于以成果为导向的结果。该集团回顾了早些时候的一项建议，即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总务委员会根据大会主席的建议，向大会推荐就议程项目进行互动辩论的方案和形式，认为工作组不妨进一步研究这一想法。该集团还敦促对高级别活动采取宜精不宜多的处理办法，并协调相关时间安排，特别是在临近一般性辩论的时段。另一个代表团不仅赞扬专题辩论，还赞扬大会主席在专题辩论中的作用。还有一个发言者强烈要求使专题辩论更加合理，因为专题辩论既没有真正互动，也没有产生实际成果。该发言人还建议更加关注对专题辩论的后续行动以及在一般性辩论前后举行专题辩论的时间安排。后来，另一个代表团认

为大会已因为专题辩论失去方向而变得负担过重，提议将专题辩论放在一个春季高级别会议上进行，或许更加有用和富有成效。

28. 会议期间还提出了其他一些具体建议。有一名发言者认为，对于每一项决议，秘书处都可以在特定时限内提交关于执行现状的报告，包括说明未予执行或延迟执行的理由。秘书处内部可为此类后续行动和审查设立一个特别单位，并将其设在大会主席办公室。该发言者建议工作组研究在不久的将来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可能性，以探讨使有关振兴问题的辩论更加有力、能见度更高且更受关注的新思路。会议临近结束时，另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另外一个对大会作用、权威和透明度举足轻重的事项，即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大会第 48/264 号决议规定的轮任周期即将结束，有必要作出规定并阐明清晰的透明度规则和机制。

29. 工作组主席在最后表示注意到这一点。他还注意到各代表团重申必须加强大会作为全球治理中最民主普世结构的作用和权威。他强调指出，大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关系是互补而非竞争，会员国在所有主要机关都平等。主席表示对专题辩论的时间安排感兴趣，并认为通过有序安排使专题辩论不与一般性辩论同时进行，就能使专题辩论更加互动和有效。在三月、四月或五月增加一个高级别会议周，可减轻九月高级别部分的压力。

30. 工作组主席还对众多发言者赞扬更新版目录一览表感到满意，有些发言者已利用其中内容来支持他们在会议期间发表的论点。一览表意在便于使用，主席希望有助于各代表团提高执行率。他还对各代表团致力于消除缺陷感到鼓舞，并注意到各代表团表达了对与民间社会结成伙伴关系的支持。

第二次专题会议：大会的工作方法

31. 2013 年 5 月 7 日的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也是第二次专题会议，重点讨论了大会的工作方法。（会议于 5 月 10 日继续举行，以便让名单上的人都能发言）。根据大会第 66/294 号决议第 19 段，会议听取了第一、第四、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主席以及第六委员会副主席关于各自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讨论工作方法的情况通报。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分发了一份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高级别会议时间安排的非正式文件（见附件二）以及一份关于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轮选模式的背景说明（见附件三）。

32. 主席在开幕词中欢迎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出席会议，并简要回顾了会员国迄今为止在工作组审议期间提出的一些建议，包括设立一个专门网站重点储存大会振兴进程的机构记忆，以及考虑取代即将结束的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轮选模式。主席鼓励各国代表团起好带头作用，向工作组或总务委员会提出共同提案项目，以实现可能的精简。主席也再次要求工作组起好带头作用，在现有任务授权的基础上，务实地商定一项简明扼要、可避免重复的决议。关于分发的文件，主席简要介绍

了他的非文件和背景文件，并提议根据以往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进一步调整更新版目录一览表，使目前的三重结构与工作组四个专题组保持一致。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

33. 第一委员会主席通报，该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受益于过去 20 年来执行的各项合理化和精简措施，包括组合或合并有关议程项目、一些项目改为两年一审或三年一审、以及按照七个广泛主题或组别排定委员会面前各个项目和分项目的顺序。委员会还受益于确定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截止日期、引入专题辩论来更加专注地讨论裁军议题、精简委员会工作的各个阶段、改善委员会会议与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会议之间的协调、以及建立一个动态门户网站。总体而言，为使委员会工作方法合理化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已使其组织结构更加明晰，审议中更加突出重点，对资源的使用也更加高效。主席还表示，会员国有责任继续确保决议草案简明、专注和务实。此外，他回顾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曾经指出，会员国对大会要求秘书处收集数据和资料的决议的答复率很低。主席还着重提到尽早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重要性，并强调拖延三个月才选出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已影响到委员会的工作。关于现代技术，参加第一委员会的代表已越来越多地依靠“一委快讯(Quickfirst)”作为主要信息来源。渐渐地，对电子版文件的使用越来越多，而不是打印文本。另一方面，当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由主席提出的关于节纸型作业的提议时，由于一些代表团提出关切，共识并没有达成。最后，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由于 Sandy 风暴严重扰乱了专题辩论环节，委员会采纳了主席关于所有发言者只发言一分钟，然后将准备好的发言稿转发到第一委员会“一委快讯”门户上张贴的提议。这一做法被称为“Sandy 原则”，采纳后并不构成先例，但使委员会得以弥补因风暴而损失的三天时间，并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按照原有安排结束工作。

34. 第四委员会主席着重提到了该委员会广泛的工作范围，其部分原因是 1993 年将两个以前存在的委员会，即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托管委员会)进行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合并。² 与其他主要委员会不同的是，第四委员会在届会期间是在结束对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之后，才对在每个项目或每组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委员会的一项特殊工作是听取请愿人申诉，请愿人可代表接受委员会审议的 16 个非自治领土发言。为增强委员会会议的互动性质，委员会与秘书处高级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主席指出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这些互动环节的参与情况大不相同，并强调更加积极地参与互动环节有助于更热烈的辩论。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第四委员会主席团和委员会全体都审议了工作方法，但并未决定将委员会议程上的任何其他项目改为两年一审或三年一审。在这方面，主席回顾说，委员会审议了六个附属机构的报告，这些机构本身也每年开会一次。考

² 见第 47/233 号决议。

考虑到剩余项目的特殊性质，委员会不认为现阶段有将项目集中审议的可能性。主席还强调他已竭力确保准时开会和控制正式会议时间，由此最高效地利用分配给委员会的资源。在发言者名单上登记的时限和截止日期都已得到严格遵守。通过这些措施得以减少委员会排定会议的数量。不过，由于第六十八届会议新增一个项目“全面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第四委员会要在该届会议的方案中增加两次会议。主席还指出，各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决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网播会议，为提高透明度作出了贡献。正式和非正式文件都定期张贴在委员会有密码保护的网站上。秘书处还维持一个邮件群发名单，积极主动地通过电子邮件定期向各代表团通报委员会工作。主席最后表示，第六十七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发生拖延，已被证明有损于工作的组织安排，而且，按照大会预想，尽早选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将大大便利每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与委员会秘书处的互动，离任和新任主席团也能够更好地完成交接。

35. 第二委员会主席指出，过去几年，该委员会采取重大步骤改进工作方法，最终通过了关于这个主题的大会第 65/530 号决议。为执行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主席团决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开始时的 2012 年 10 月 4 日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此次会议形成的非正式文件将在“快讯(QuickPlace)”上分发给第二委员会成员，其中除其他外，将突出以下内容：遵守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按照大会相关决议所载建议恰当地起草决议；以及尽可能地将提出相似或同类内容、属于同一组别的经常性决议加以合并，最终目标是在某些情况下尽可能形成总括决议，以全面和连贯的方式处理有关议程项目。而且，特别是在联合国重大会议之后，单个组别中的议程项目可进行调整。此外，今年全年“快讯”都可投入运作，不再局限于大会主要会期。第二委员会主席还指出，委员会继续保持就发展方面的关键议题和新出现的挑战举行特别活动的独特传统，以此通报委员会的工作，并使委员会了解学术界和发展业界的新思维和前沿思维。委员会还沿用始于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做法，通过举办第二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活动，突出强调全系统一致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此外，第二和第三委员会举行了关于“通信促进发展：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宽带，加快社会 and 经济发展”的非正式会议，是首次此类会议。主席指出，第二委员会仍要解决编制发言者名单的问题，并已决定按议程项目逐个登记欧洲联盟的代表。鉴于此事仍属微妙，有可能妨碍各主要委员会顺利开展，最好能就如何更好地解决此事达成共同谅解和一致意见。总体而言，本届会议是秘书处首次在审议前一天开始在“快讯”上张贴每个项目的发言者名单，这已得到会员国的好评。不过，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主席和主席团选举令人遗憾地发生拖延，除其他外，已对主席团挑选主持人(涉及大约 35 名代表)、对特别活动的数目和侧重点进行决策、以及秘书处在短时间内为这些活动找到高级别的合格专家成员造成负面影响。在委员会关于改善工作方法的非正式会议上，各代表团强调，关于决议合并、两年一审和三年一审以及议程项目集中审议/重新组织的讨论，早在届会

开始前就应启动，而且最好是五、六月间在当选主席团内进行，必要时可邀请主要群体参加。因此，当选主席团需要早在届会开始之前就已选出，新任和离任主席团之间也需要有无缝对接。在这方面，工作组不妨考虑由各主要委员会在大会主要会期结束前，在委员会当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选出主席和主席团的好处。如此一来，当选主席团至少在届会开始前 10 个月就能到位。

36. 第三委员会主席以一份会议室文件(A/C.3/67/CRP.1)为基础，向工作组介绍了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主席尤其谈到主席和主席团的选举以及议程和“快讯”的使用等议题。他重申了委员会在地域分配基础上选举主席和报告员的做法。第三委员会提前三个月选出主席团，以便讨论工作安排和分工并于随后立即审议工作方案。在这种情况下，新任主席团将继续与离任主席团会面，协商和审视与委员会工作高效运转有关的议题。关于议程，自大会第 45/175 和 50/227 号决议通过以来经历了几次修改，最近一个增列项目是“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虽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所有项目都是每年审议，但一些报告和决议草案是每两年提交一次。有几个项目已集中审议，有的则通过联合辩论进行审议。委员会将继续与会员国协商，并结合工作组的相关建议，考虑进一步将项目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或集中审议。鉴于委员会对每个项目都进行单独的一般性讨论，通过集中审议或联合审议实现合理化是可取的，因为可以腾出时间供代表团就决议草案的案文进行谈判。关于“快讯”，主席表示，增加使用“快讯”为顺利和及时完成工作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他建议继续定期改进委员会网站。当报告无法在六个星期规定时限内用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时，应尽一切努力在实务部门网站上提供未经编辑的英文预发本。不过，在组织安排方面，主席团和各代表团都感到关切的是，在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高峰期，既没有会议室也得不到秘书处支助。因此，可取的做法是审查向第三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支助，使其能够充分反映在办公空间和设备方面的需要，无论是在北草坪大楼，还是在完成基本建设总计划后的其他地点。委员会还应考虑与其他主要委员会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与协作，在尊重责任分工的同时，查明和处理其他委员会也在审议的议题。主席最后强调，委员会将继续研究振兴工作的方式，并随时向工作组通报在这方面的任何决定。

37. 第五委员会主席强调了该委员会历来繁重的工作量，并专门介绍了对该委员会工作至关重要的两个议题，即文件交付情况和会议时间管理。他着重指出向委员会及时交付文件极为重要，并提到已经作出的努力，包括在管理事务部设立一位文件协调员，在工作中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保持非常密切的联系。设法进一步改善印发文件的及时性，对委员会工作方案有着直接的影响。其次，关于会议本身的时间管理，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已尽可能地努力限制晚间和周末会议，同时致力于严格做到准时开会。委员会倾向于不举行平行会议，以确保所有协商完全透明和包容。另一项有助于缩短会议时间的措施是对秘书处的情况通报设定时限。关于其他议题，发言顺序问题仍未完全解决，主席认为这项任务应由各区域集团审议。他还提到社交媒体在提高委员会工作能见度方面可以发挥的重

要作用。第五委员会主席最后强调了尽早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的重要性，认为这将增强下一届会议的可预测性和组织安排。

38. 第六委员会副主席在发言中着重谈到两个议题，即委员会的工作规划和会议服务的节纸模式。关于前者，他重申了对委员会会议与一个性质相关项目全体会议在时间安排上发生重叠的关切。他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这个对各位代表参加第六委员会会议造成困难的重叠问题。其次，他提到委员会已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试行节纸办公，并且受到全体代表团的广泛好评，因为这一做法不仅具有成本效益，而且有助于高效获取信息。

互动环节

39. 在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后，主席宣布进入由各代表团评论或提问的互动环节。所有发言者都对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关于进一步精简议程和分期审议决议的看法表现出浓厚兴趣。有一个集团强调要解决即将结束的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轮选模式的问题，并着重提到必须至少提前三个月选出主席团成员，这样才有时间进行充分筹备并让上下两届会议交流经验教训。有一些问题主要针对第一委员会主席提出，包括决议最好是以投票表决方式还是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以及能否减少每年的决议数量。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在提高大会工作的效率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在提高大会工作的实效方面进展不大，如果用已通过决议的执行率来衡量更是如此。

40. 针对这些问题，第一委员会主席表示，过去 20 年一直在尝试精简委员会议程，但由于某些决议草案涉及所有权，事实证明这很难做到。关于实效问题，他补充表示，对决议的后续行动有时令人担忧，因为会员国的答复率很低。从实务角度看，第一委员会成员对于核裁军或不扩散的重视程度有所不同。因此，努力就委员会面前的所有决议达成共识，在实践中其实难以想象。考虑到这一情况，第一委员会主席表示支持现行做法。

41. 第四委员会主席也表示，任何试图避免决议重复的做法都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因为提案国都希望看到自己提出的倡议在每届会议上得到重申。第二委员会主席也赞成并强化这一观点，强调会员国的特权已经妥为确立。不过，第三委员会主席认为秘书处可结合人权理事会在日内瓦的现行作法，进一步改善委员会工作的精简和同步化进程。第六委员会副主席着重回答了协商一致相比投票表决的问题，强调投票表决不仅仅涉及时间管理，更牵涉到会员国的民主权利。事实上，正如副主席所言，第六委员会采用的是协商一致通过决议的做法，虽然这可能主要是因为委员会的工作重心具有法律性质所致。关于一次性决议的提议，副主席认为这将是联合国的一个重大变革，尽管在实践中这种情况极少发生。他还提到重复性决议所具有的实际内容，其中往往载有重要的更新或任务授权。

陈述/辩论

42. 在一般性陈述时，有 1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其中有些是代表集团发言。有一个集团重申其立场，认为振兴作为联合国首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大会及其在广大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包括貌似含有技术层面的工作方法等方面，原则上都具有政治性质。另一个集团认为，振兴的含义是建立一个更加精简的大会，更加负责和更加有效地处理当前议程上的议题，其中提高工作方法的效率非常关键。有一个代表团也强调，精简大会议程、确定优先次序和提高效率应成为工作组的最高优先事项，而另一代表团也同样认为，虽然振兴应当是一个政治进程，但只要存在效率低下问题，就需要加以解决。

43. 关于精简议程，包括将项目改为两年一审和三年一审，有一个集团对进一步审议这个议题表现出最高度的重视，包括考虑引进一个日落条款。该集团建议每一个主要委员会及其主席和主席团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回顾了工作组早些时候提出的建议，即总务委员会在举行开放式协商会议时，也应考虑将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该集团还指出，自那以后，总务委员会从未向大会提出过此类建议。随后一名发言者也支持列入一个日落条款，并鼓励各会员国在提交决议草案时更加严守规矩，包括不再提交关于过时或模棱两可议题的决议。总体而言，该发言者强调大会应更加注重具有相关性的议题，并支持确定工作组完成工作的明确时限。另一代表团提议认真审视许多决议要求提交大量报告的问题，认为最好是不要每年都提出这些决议。但另一个集团在谈到同样一些议题时着重强调，对大会议程的任何精简，包括引进日落条款，都应在共同提案国和(或)项目主题所涉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该集团一名成员特别强调，有些人可能认为某些议程项目和决议不太重要，不应得到目前的受关注程度，但别人可能会有不同感觉。该集团另一位成员强调，在大会讨论的议题没有不相关的。该集团注意到一些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有一部分是在两年一审和三年一审的基础上编制，并着重提到各主要委员会讨论各自工作方法所具有的政府间性质。另一名成员强调了执行的重要性，再次提议在秘书处或大会主席办公室设立一个特别单位，负责在特定时限内提交每一项已通过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包括指明未执行的情况。

44. 关于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轮选模式，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一项详细建议(见附件四)，认为简单延长第 48/264 号决议规定的现行模式是不够的。除其他外，这项建议设想由所有区域集团轮任，包括让大会主席和总务委员会在组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的过程中发挥强大作用。另一代表团认为，六个主要委员会当中的第六名主席可继续由三个成员最多的区域集团轮任。有一个集团指出，有必要精简现有安排，使轮任制度更加透明和可预测。同样，另一集团也强调有必要尽早对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作出公平、透明和均衡的中期轮任安排，并呼吁大会主席在这方面发挥强大领导作用。其他发言者强调要提高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选举的可预测性。

45. 关于高级别会议的时间安排，有一个集团强调，在大会任务授权基础上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以及专题辩论提高了重要专题的能见度，其中大部分专题对于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该集团赞赏秘书处在提供咨询意见，确保这些会议有最佳时间安排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表示愿意审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级别会议协调工作的建议，包括专门分配一到两周时间用于高级别会议，同时顾及技术可行性以及便利会员国充分参与的必要性。另一名发言者认为高级别会议过多反而降低其重要性，强调不应加重一般性辩论本身时段的负担，支持将此类会议分散到整届会议期间，并期待对主席的非文件进行讨论。其他代表团也对在三月或四月为此目的留出一周时间的想法持开放态度。另有一个集团则再次邀请大会主席(特别是以总务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改善高级别会议的时间安排，特别是在临近一般性辩论的时段，并认为工作组也可通过在这方面的指示性指导作出贡献。有一名发言者表示谨慎，强调要认真审议在春季单独举行会议的利弊。其他发言者对此表示赞同，他们仍然不太相信在春季引入一个单独的高级别周会有效用。

46. 关于大会的投票和表决，有一个集团原则上支持进行技术改进，但回顾迄今为止提出的备选方案都不符合可靠、可信、完整和保密的要求，大会因此尚未作出任何正式决定。该集团强调，在基本建设总计划框架内开发与投票和表决系统有关的电子设备，本身并不能作为要求会员国采用这些系统的理由。相反，另一个集团再次强调了对改进现有投票系统，使其适应现代技术的重视。该集团期待秘书处提供关于任何可能相关的新技术发展的最新信息，同时顾及对安全和保密表达的关切。

47. 最后，关于分发文件和使用现代技术，有一个集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努力减少向各国常驻代表团分发纸面版联合国正式文件，并建议将因此实现的节省用于进一步提高文件质量，同时顾及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文件的要求。该集团还促请更大范围地利用因特网，使其成为及时通报信息和分发文件的主要渠道，而且还是不需要纸张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渠道。在这方面，该集团还再次强调关于设立一个关于振兴问题的专门网站的建议。其他代表团也支持进一步促进使用现代技术，通过电子手段向各代表团提供信息。不过，另有一个集团在承认节约成本和减少环境影响至关重要的同时，强调不应将改善电子服务解释为取代印发秘书处通知及所有其他相关文件的打印文本。该集团坚持认为这些文件必须以纸面形式分发，尤其是所有重要的正式来文，必须同时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发送。

48. 主席在总结发言中感谢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作出非常有助益的通报，并强调了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主席概述了辩论中提出的要点，邀请各代表团和工作组本身起好带头作用，包括提出由他们共同提案的项目，以实现可能的精简。主席归纳了针对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轮选模式作出的各类陈述和提议以及分发的背景说明，促请各代表团和区域集团进一步审议这一议题，并呼吁及时为即将举行的

第六十八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选举提名候选人，以便及时完成组织工作。关于投票议题，主席表示他已收到秘书处确认，自秘书处此前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报告这一议题以来，没有任何技术发展符合第 66/294 号决议第 24 段所界定的可信、可靠和保密要求。

第三次专题会议：大会在秘书长遴选和任命过程中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行政首长候选人遴选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49. 工作组主席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召开了第四次会议。在有关大会工作方法的第二次专题会议剩余发言者发言后，工作组利用下午剩余时段举行了关于大会在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行政首长遴选和任命过程中的作用 and 责任的第三次专题会议。

50. 主席在开幕词中概述了遴选和任命过程及其发展历史，促请各代表团使用更新版目录一览表，就此提出具体和务实的建议。会议期间有 1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其中两个是代表主要集团发言。许多代表团欢迎并赞扬此次会议的时机选择，认为有助于平和且冷静地辩论这一专题，因为下一个遴选和任命过程要几年后才启动。有一个代表团强调，现在比照下一个遴选过程继续总结经验非常有用。

51. 大部分发言者都明确重申并支持《宪章》第九十七条以及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有一个集团认定 1946 年第 11(I) 号决议已经过时，认为该决议已经由随后有关这一议题的决议作了补充和部分修正，并明确指出该决议是一个手段，安全理事会多年以来借此取得了太大权力并侵蚀了大会的作用；另一个集团则将第 11(I) 号决议明确列为已给予高度重视，包括全面执行各项规定的决议之一。

52.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作用相互平等，坚持认为《宪章》不得改动，并赞同让最广泛的会员国通过既定机制了解候选人的观点。该代表团认为第九十七条不仅规定了一个清晰的程序，还确立了候选人有机会陈述观点以及会员国有机会聆听观点的非正式惯例，因此鼓励候选人通过这类机制与会员国接触，并鼓励会员国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候选人听到会员国的意见。另一个代表团支持合理的提议，但反对将其他机关的特权重新分配给大会，认为这样做违反《宪章》。该代表团赞同以第九十七条为基础的现行做法，反对进行修改，但愿意考虑优化这一做法的方式，包括更加积极地利用区域集团的模式和提名。

53. 随后一名发言者同意，《宪章》已清楚地解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不同作用。另一发言者申明这一过程牵涉到所有会员国，鼓励探讨进一步推动广大会员国参与遴选过程的途径，但承认由于秘书长与安理会之间有着紧密的工作关系，安理会成员必须对秘书长有充分的信心。另有一个代表团强调秘书长的作用已大幅加强，因此更应使其获得会员国的最广泛支持。该代表团表示应尊重第九十七条的精神，但也应鼓励安理会和大会相互合作。另一代表团认为遴选过程非常重要，

不能只交给安理会，大会在这一过程中应当有更大的发言权，但也觉得两个机关不能因此分裂。

54. 另一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是在错误解读第 11(I)号决议的基础上自行采取主导遴选和任命过程的做法，并呼吁大会重申发挥更大作用，这并不意味着修改《宪章》，仅仅是执行《宪章》的规定而已。另一发言者也认为，各代表团不是重新定义《宪章》，而是尊重《宪章》，在尊重的同时要有所创新。随后一名发言者表示同意，认为安理会利用第 11(I)号决议，只推出其选择的一个候选人以避免讨论或辩论，但时代已经改变。该发言者提议了一个至少应在现任秘书长任期结束前九个月启动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候选人向大会陈述后将有一个问答环节，大会主席将向安理会提供一个推荐候选人名单，安理会将从中挑选若干候选人，由大会作出最后选择。另一代表团接着表示，第九十七条不排除安理会向大会推出一个以上候选人的可能性，如果第九十七条足够明确，为什么大会还要通过第 11(I)号决议？该代表团只能认为有必要作出澄清。

55. 有一个集团强调遴选和任命过程要更加透明、可信并包容所有会员国，还必须让大会更加积极和切实高效地参与其中。另一发言者重申支持相同原则，强调这些原则对于确保秘书长人选具备对《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承诺、全面领导才能、以及行政管理和外交经验等素质至关重要。

56. 一些发言者更加具体地谈到大会主席在遴选和任命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可能开展的活动。有一个集团鼓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以确定和认可候选人名单并将名单转交安全理事会，还认为大会主席可为此召开听证会或大会会议，以便与所有候选人交流意见，从而使这一过程更加包容、透明和可信。该集团还强调要为遴选过程制订更加具体的时间表，鼓励在正式推出候选人时确保有足够时间与会员国互动。另一集团同意大会主席可在这一过程中、特别是与会员国协商时发挥作用，也赞同在推出候选人时确保有足够的磋商时间，以此促进与会员国的互动。

57. 另一项提议是，作为在竞选秘书长职位方面开创性别均衡的最佳方式，参与下一个遴选过程的区域集团应只提出女性候选人。该提议列举了当前和曾经由妇女担任首长的其他主要国际组织，认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迟缓，但也明确表示该提议不妨碍会员国按其意愿推出任何候选人的主权权利。有一名发言者对大会相关决议的执行现状表示关切，指出迄今为止不仅没有一位女性秘书长，而且也没有一位来自东欧的秘书长。随后一名发言者同意，这一过程要有公平的地域和性别分配。

58. 一些发言者着重提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³特别是其中关于举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候选人听证会/会议的建议。有一个集团认为此类听证会可改善这一过程，通过包容更多会员国，使这一过程更加透明和可信。有一个代表

³ A/65/71。

团欢迎更加仔细地审议遴选程序，以确保其合法、透明和平衡。另一代表团承认不宜向各国指派职位，认为如果要实行地域轮任，应以循环方式进行。另一集团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并表示从中可以看出，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的作用，与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过程相比，秘书长的遴选过程是独一无二的。

59. 一些发言者对决议条款的执行率低下普遍感到遗憾。有一位发言者称这种状况是执行乏力和缺乏透明度的一个最佳实例，认为这是引起严重关切的原因，并建议大会在状况改变前不再核准任何一名候选人。相反，另一名发言者促请严格遵守既定特权，还有一名发言者认为这一过程非但不缺乏透明度，反而可确保尽职尽责。有关这个议题的最后一名发言者认为这一过程的改革和民主化可以取得进展，并指出这么做可为本组织内部更新和更大的改革提供机会。

60. 在最后总结会议内容时，主席确定会议的两个最重要主题是需要包容和互动，以及需要在尊重《宪章》规定的同时执行本组织全体会员的决定。他强调指出，依照第九十七条遴选和任命秘书长反映了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互补关系。主席还表示，从遴选和任命过程的框架，到这一过程应遵循的原则，再到所涉机关和行为体的作用，一系列观点让会议受益匪浅。这些观点有助于推动讨论和处理这一议题。

第四次专题会议：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职能，包括加强机构记忆，以及与秘书处的关系

61. 工作组主席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五次会议。此次会议也是工作组的第四次专题会议，重点是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职能，包括加强机构记忆，以及与秘书处的关系。根据安排，大会主席的高级特别顾问、主管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助理秘书长兼执行主任、主管传播和新闻事务副秘书长、以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向会议作了情况通报。随后，各代表团与专家成员进行了互动问答，有九个代表团宣读了事先准备的发言稿。

62. 工作组主席在开幕词中指出，目前已有多项有关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并向其提供支助的提议。一些提议侧重的模式是仿照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设立一个为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支助的实体。其他提议侧重于以各种组合并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主要机关之间的团结与协调。主席表示，这一议题是工作组多次会议关注的重点，希望各代表团利用情况通报者出席会议的机会，就这一议题进行认真和富有成果的讨论。

63. 助理秘书长在介绍基本建设总计划时，仅着重介绍了现阶段工作，即修复和翻新大会堂。该项目的目的是改进大会堂空间的功能性和安全，使其从一个 1940 年代为 60 个会员国修建的会议厅，转变为能够满足当今 193 个会员国需求和需要的场所。修复后的大会堂将更加可持续和更加安全，计划在 2014 年的一般性辩论时重新开放。大会堂的终饰和地毯将与原件保持一致，著名的莱热壁画将予保留，代表团和观察员的座位也将增加。讲台两侧将安装新的用于观看和投票的

高清晰度屏幕，新屏幕占据的空间将远少于目前使用的屏幕。音响和视频质量都将得到提高，口译员的口译厢将作升级，目前在会议室中使用的类似电子名牌也将安装到位。将提供实时字幕，加强连通性和视频会议能力，并改善无障碍环境，特别是通向讲台的无障碍环境。

64. 大会主席的高级特别顾问代表大会主席发言，首先概述了主席办公室的职能以及要满足的需求。他强调指出，自 1991 年通过第一份有关振兴问题的决议⁴以来，大会的职能和任务持续扩大。仅在本届会议期间，就为推动各种进程任命了 19 位主席，并组织了 18 次专题会议和特别活动。此外，目前还在筹备四次高级别会议以迎接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开幕。为保持这一速度、确保实效与效率并保持连续性，有一些事情必须要做。充足的人员配置是关键，目前已向主席办公室指派四名专业工作人员，但至少还需要两名高级专业工作人员。连续性也至关重要，应再次审议先前讨论过的前任、现任和现任主席“三驾马车”的想法。高级特别顾问还提到将每一位大会主席的任期延长为两年的可能性。主席之间的平稳过渡十分重要，在这方面，高级特别顾问促请将向新任主席通报情况形成制度。秘书处的支持也是关键，他表示，主席办公室高度赞赏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新闻部及秘书处其他部门的协作。不过，最为重要的是预算。高级特别顾问指出，25 万美元的预算拨款自 1998 年以来从未增加，主席办公室信托基金自设立以来收到的捐助也不稳定，而且捐助的资金还有可能被指定专用。由此产生的状况实在太难预测。高级特别顾问回顾表示，大会主席早些时候曾请求通过增加对主席办公室的经常预算分配款，营造公平的财政环境。

65. 关于秘书处的支持，主管传播和新闻事务副秘书长详细叙述了新闻部为每天以尽可能多的语言，通过尽可能多的平台报道联合国新闻、特别是大会新闻所作的努力。他介绍了在总部和新闻部 63 个外地办事处针对非政府组织、青年人及其他领域开展的各种相关活动和方案，指出新闻部与主席办公室合作并促进办公室工作的许多努力已详细反映在更新版目录一览表中。副秘书长还特别提到从新闻部临时借调到主席办公室的发言人、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完成的档案和机构记忆工作、以及新闻部正在开发的在线工具。他希望这些措施有助于确保尽可能广泛和切实地传播联合国新闻。

66.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角度，详细介绍了通过人员配置、资金供应和实务协助向主席办公室提供的支持。在人员配置方面，他提到主席征聘的四名专业工作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由经常预算供资，该部另有两名专业工作人员和两名一般事务人员提供额外支助。此外，他还列举了笔译员和文本处理员(通过该部)、一辆轿车及司机(通过管理事务部)、一名贴身警卫(通过安全和安保部)、一名发言人(通过新闻部)以及法律咨询(通过法律

⁴ 第 46/77 号决议。

事务厅)提供的支助。这些支助的费用总额超过 100 万美元。考虑到寻求和提供的支助种类各不相同, 所涉部门和预算项目众多, 确切的供资数字难以追踪。每一位主席的任期跨两个历年, 使这一情况变得更加复杂。司长确认第 66/246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结合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就依照现有程序审查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预算分配提出建议, 称这要同秘书处当前困难财政状况下为增加对主席办公室的实务支助所作的不懈努力联系在一起考虑, 他还提到信托基金的设立和使用情况。关于实务支助, 他着重强调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的工作, 除担任专门的中央支助办公室之外, 还代表着大会及其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这种支助涵盖分析、实务和技术支助, 包括关于具体实务、程序或技术问题的背景简介。该司还就各种与即将召开的届会有关的议题向新任主席提供咨询, 并为主席办公室在过渡时期的工作提供便利。这一实务支助是在各种会议管理和会议支助服务之外提供。

67. 情况通报结束后进行了互动问答, 有一个集团立即着重谈到主席办公室的预算, 强调必须确保为该办公室提供可预测的资金。该集团回顾指出, 特设工作组在给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63/959)所附目录一览表中提到支助将在“有限范围”内提供, 这一点在该集团看来不是非常清楚。该集团询问, 会员国是否要提出更加具体的文字或请求。司长在回答时详细介绍了主席办公室自主支配预算(约为 30 万美元)的既有或可能用途。他还罗列了计为秘书处供资的大约 100 万美元的各种支助, 以及除此之外提供的支助(例如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的 2 名专业工作人员和 2 名一般事务人员)。他还再次强调, 主席直接为其办公室挑选的四名专业工作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是由经常预算供资。主席的高级特别顾问表示, 正是因为主席办公室的支助来源广泛且多样, 所以该办公室不可能有一个单一的集中预算。正如秘书处所明确的那样, 支助由许多不同部门提供, 隶属于不同的预算项目。

68. 提出办公室预算问题的集团还要求说明信托基金捐助资金被指定用途的情况: 此类供资是否给了主席办公室足够的灵活性?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必须向会员国提供更多有关信托基金的资料, 并询问其记录是否公开, 是否显示哪些会员国提供了捐助以及哪些资金被指定用途。另一个代表团想知道, 对基金的捐助如何使用, 哪些资金被指定于何种用途。总体而言, 主席认为要有办法来追查和跟踪该办公室从前述所有来源获得的支助的经常支出总额, 他也询问每届会议之间这一支出总额的变化幅度是多少。主席的高级特别顾问表示, 信托基金不再是空账, 本届会议期间已收到多笔捐助。他解释说, 资金可能而且经常被指定用于支付具体的会议、旅行或工作人员薪金, 虽然也有些捐助不附带条件。不过, 由此形成的不可预测状况已导致主席办公室难以进行规划。

69. 另一代表团想知道加强机构记忆具体需要做什么, 是确实可在现有资源内进行, 还是需要更多的资金或员额。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在回答

时表示正在请求增设一个 P-4 员额，专注于在这一领域提供支助。考虑到会员国对留存机构记忆表达的关切，他希望会员国积极审议这一提议。主管传播和新闻事务副秘书长提到新闻部正在努力将文件和广播资料存档，以确保留存机构记忆。新闻部正在开发新的在线便捷接入服务，并已于一周前开始向新的媒体资产管理系统过渡。主席的高级特别顾问强烈支持并赞扬此类努力，但他补充表示，还要配备有经验且对问题有细致入微认识的高级别专业工作人员，具体而言，就是两个 P-5 员额，而不是一个 P-4 员额。

70. 有一个代表团想知道目前如何管理过渡。通常会做什么？现任主席办公室在做什么？另一个代表团谈到借调议题。如何选人？如何确保地域平衡？借调是系统化进行，还是只能由会员国主动提出？主席的高级特别顾问首先提到一个影响人员配置和预算的重大问题，那就是工作人员的应享待遇仅从届会第一天开始，对于需要提前一两个月到达的人员，国家有责任支付这段时间的待遇。他指出，有些国家可轻松承担这类费用，有些则无力承担，这已经对办公室的人员配置产生影响。他在具体谈到借调时解释说，借调是同常驻代表团一道，通过双边方式处理，人员选自各个地区和区域。他明确表示该办公室对这种安排以及通过这种安排提供的工作人员极为满意。他对设立此类借调制度兴趣不大，并表示看不到这一制度如何发挥作用。

71. 主席想从总体上听一听高级特别顾问对秘书处为主席办公室提供支助的评估，以及秘书处对提供此类支助时所遇挑战的认识。高级特别顾问回答说，办公室在工作中紧密联系秘书处，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秘书处，而且非常享受与秘书处的良好协作。针对主席的第二个问题，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着重提到目前正面临的一个具体挑战，强调在届会开幕前三个月选出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已被证明非常有用而且重要。他关切地提到目前在为即将举行的下一届大会遴选主要委员会主席方面遇到的困难，并促请会员国尽最大努力，尽可能迅速地予以解决。

72. 在会议最后部分，有九个代表团宣读了事先准备的发言稿，内容涉及所审查议题的许多方面。有一个集团首先着重提到主席的作用和活动大幅扩展，并指出这意味着主席的原籍国承担了许多费用。这会给许多因资源有限而无力承担此类费用的国家带来额外负担，从而造成在考虑大会主席人选时会员国之间不平等的风险。该集团对主席不得不严重依赖自愿捐助感到遗憾，但也满意地注意到信托基金近期已收到捐助。关于人员配置，该集团强烈支持增设固定员额，认为工作人员的地域平衡应反映会员构成。该集团还强调了对确保每年成功过渡的重视。另一集团同意必须清楚地了解大会主席职能的演变和当前范围，并建议开展一项研究，使秘书处能够通过概括介绍现有法律和程序框架以及做法，帮助广大会员。

73. 关于费用，有一个代表团坚决认为，鉴于许多会员国依然面临窘迫的经济状况，增加主席办公室人员配置或预算的时机并不合适。该代表团因此鼓励会员国

将重点放在信托基金上，通过捐款确保信托基金与主席的活动相称。另一发言者坚决回顾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是讨论此类议题的恰当场所，因此认为工作组应着重关注如何使用已经提供的宝贵资源。还有一名发言者表示愿意探讨如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主席办公室提供支助，但促请谨慎确定基本需求。

74. 有一个集团着重介绍了一些最佳做法，鼓励大会主席通报近期活动和旅行，各主要机关的主席定期举行会议，并在各届主席之间实现平稳过渡。该集团特别支持诸如《大会主席手册》和振兴工作务虚会之类的举措。在这方面，该集团还促请在大会主席网站上开辟一个有关振兴问题的专栏，并支持实施一个全面的计算机化文件和档案系统的想法。

75. 主席在总结发言中提到，讨论反映了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机构记忆的重要意义以及确保其工作连续性和透明度的必要性。他也注意到通过第五委员会增加分配给该办公室的财政资源的呼吁。主席还着重强调了大会主席办公室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办公室以及与秘书长办公厅进行互动的重要性。

三. 结论

76. 工作组依照任务授权，致力于查明主要关切议题和可能达成的共识，审查当前处理这些议题的情况，并就这些议题采取行动，或是指明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77. 工作组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本报告，包括下文第四节所载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79 段)。

四. 建议

78. 特设工作组以主席分发的决议草案为基础，提出了下文所示决议。

79. 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最后一次会议上，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结束了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工作组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振兴大会工作

大会，

重申其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4 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所有决议，¹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实效和效率，

再次强调振兴大会工作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认识到大会在依照《联合国宪章》处理和平与安全议题方面的作用，

重申如《宪章》所述，大会在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治理等全球性事项上拥有的作用和权威，

欢迎大会主席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为推进振兴议程作出努力，

1. 欢迎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其中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更新版目录；²

2. 决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

(a) 除其他外，参照历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和以往各项决议，包括评价这些决议的执行状况，进一步确定如何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实效和效率；

(b) 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审查其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目录，并由此继续更新这一目录，附在给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之后，还请秘书长就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中要求秘书处执行但尚未得到执行的规定作出最新说明，并指明导致未执行的限制因素和原因，供特设工作组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4. 重申大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至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并适时利用大会议事规则第七至十条所述允许大会迅速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等问题上拥有的作用和权威，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¹ 第 46/77、47/233、48/264、51/241、52/163、55/14、55/285、56/509、57/300、57/301、58/126、58/316、59/313、60/286、61/292、62/276、63/309、64/301 和 65/315 号决议。

² A/67/936。

5. 确认不执行大会决议，包括与振兴大会工作有关的决议，可能会削弱大会的作用、权威、实效和效率，并着重提到会员国在执行决议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责任；

6. 欢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主动提议选择“以和平手段调解或解决国际争端或形势”作为该届会议的首要主题，以期突出大会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作用；

7. 确认就当前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议题举行包容性互动专题辩论的意义，并邀请大会主席继续这一做法，与会员国商讨此类辩论的初步方案以及此类辩论适时取得以成果为导向的丰硕成果的可能性，并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向大会建议初步方案；

8. 又确认大会与处理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性事项的国际或区域论坛和组织开展互动，以及在依照相关议事规则充分尊重大会政府间性质的同时，酌情和适时与民间社会开展互动的重要性和好处；

9. 重申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是依照《宪章》规定的各自职能和权力相辅相成，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确保加强各主要机关主席彼此之间，以及与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秘书长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

10. 欢迎安全理事会改进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质量，并鼓励安理会视需要作出进一步的改进；

11. 鼓励秘书处，包括新闻部，继续努力提高大会的能见度并增进世界公众和媒体对大会工作的认识，并在这方面回顾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24 B 号决议第 10 段，其中大会注意到新闻部为继续宣传大会工作和决定所作的努力，请该部继续增进与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工作关系；

工作方法

12. 欢迎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向特设工作组通报各自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方法，并在这方面鼓励各主要委员会：

(a) 确保在工作中进行适足协调，避免重叠和重复；

(b) 至少在届会开幕前三个月选举各个委员会的主席团，以便更好地协调和更加平稳地交接工作；

(c) 利用各自“快讯(QuickPlace)”，为平稳安排和及时完成工作提供便利；

(d) 分享与各自工作方法有关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

13. 请各个主要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进一步讨论工作方法，并在这方面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酌情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情况；

14. 强调必须加强总务委员会在支持大会工作方面的作用；

15. 再次请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审议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包括在提案会员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引进一个日落条款，同时顾及特设工作组的相关建议；

16. 决定仿照各主要委员会网站，利用现有资源在联合国网站的大会主页上设立一个专门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链接；

17. 鼓励探讨在现行做法的每年十月之前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可能性，以便在它们承担此类责任之前，推动进行更好的先行规划和筹备；

18.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提高了非常重要议题的能见度，并在铭记需要便利所有会员国充分参加九月一般性辩论和保持辩论完整性的同时，再次邀请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协商，加强对高级别会议和高级别专题辩论时间安排的协调，以期优化此类活动的数量和分配，包括结合会议日历，在不妨碍现行做法，即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的九月召开高级别会议以及在整届会议期间酌情召开高级别专题辩论的情况下，探讨利用现有资源在春季安排今后高级别会议的可能性；

19.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继续就合并文件进行协商以避免工作重复，尽可能全面地遵守规矩，包括引述以往文件而不是重复实际内容，力争做到决议、报告和其他文件简明扼要，并集中关注关键主题，同时促请它们遵守现行的截止提交日期，以便能够及时处理有待政府间机构审查的文件；

20. 敦促秘书处除现行使用电子邮件的做法外，再以传真方式向所有常驻代表团传送重要的正式函件和通知；

21. 鼓励会员国充分利用秘书处提供的电子服务，同时顾及这一做法可能导致的节省费用和减轻环境影响，以便改进文件的质量和分发；

22. 请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拟订与选举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有关的安排，目的是在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早期阶段，最迟在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前的六个月建立一个可预测、透明和公平的选举机制，并最迟在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前的三个月向大会提交这些安排，同时邀请区域集团以这些安排为指导，选举第六十九届会议的主席和报告员；

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23. 重申承诺继续依照《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在特设工作组内审议振兴大会在秘书长遴选和任命过程中的作用问题，并吁请充分执行所有相关决议，

包括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 11(I)号、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6 号(特别是其附件第 17 至 22 段)和 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64/301 号决议；

24. 确认有鉴于《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过程不同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过程，并再次强调秘书长的遴选过程要透明并包括所有会员国；

25.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在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遴选和服务条件的报告³中载列的建议，其中提议大会与竞选联合国秘书长职位的候选人举行听证或会面；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26. 注意到大会主席的活动近年来明显增加，回顾以往决议中关于支持主席办公室的规定，表示仍有意依照现行程序，特别是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设法进一步支持该办公室，并为此期待秘书长根据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第 32 段和第 66/294 号决议第 32 段提交关于审查主席办公室预算分配的建议；

27. 鼓励大会主席继续实行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包括正式出访在内的各项活动的做法；

28. 着重指出会员国向支助大会主席办公室信托基金捐款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29. 请大会主席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与秘书处合作，向特设工作组报告大会主席的作用、任务授权和活动；

30. 请秘书长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向特设工作组报告大会主席办公室的供资来源和人员配置，包括任何技术、后勤、礼宾或财务问题，并进一步说明由秘书处提供此类支助的预算基础；

31. 强调需要利用商定资源确保向大会主席办公室分配专职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负责协调主席之间的过渡、安排大会主席与秘书长之间的互动和留存机构记忆；

32. 请卸任大会主席向接任者介绍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请秘书处与大会主席办公室协调，探讨利用现有资源印发历任大会主席最佳做法汇编，用于加强该办公室机构记忆的可能性。

³ A/65/71。

附件一

**根据第 66/294 号决议印发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
更新版目录/一览表****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注释说明(第六十七届会议)**

1. 大会在第 66/294 号决议第 3 段中决定，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审查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提交的特设工作组报告(A/63/959)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目录，并由此印发更新版目录，附在特设工作组给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之后。根据这一规定，工作组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了这份更新版目录/一览表供会员国审议。
2. 本目录/一览表已作更新，反映了在其间各届会议(第六十三届至第六十七届)上取得的进展，并用黑体字标出。
3. 除秘书长在有关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外，主席还在秘书处协助下尽可能从相关执行实体得到了最新资料。
4. 为了简化目录/一览表并使其更方便会员国使用，主席采取了以下行动：
 - (a) 取消第六十三届会议目录中的评注栏，所列评注(三个评注)用楷体字并入评论栏，以减少目录中的栏目数。
 - (b) 将重复规定合并为一，指明参阅每一项有关决议，以避免重复和累赘。
 - (c) 为保证连贯一致，一览表按照大会关于振兴问题的最新决议作了调整，对各组及其相应段落作了重新排列，但没有改变实质内容。
5. 更新版目录/一览表分为以下两个部分：
 - (a) 第一部分载有未执行的规定，以突出其后续行动；
 - (b) 第二部分载有已执行的规定，包括需要一次性行动的规定和持续执行的规定，以记录以往成就，并提供比较和学习以往经验的方式。
6. 实际上，更新版目录/一览表将提供持续进展的明确证据，并标明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机会。
7. 目录/一览表具有不确定性，会员国可随时通过特设工作组进行修订。而且，目录/一览表无意构成、事实上也并不构成任何法律效力。目录/一览表只是方便对以往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后续行动进行讨论的一个工具。

第一部分 需要后续行动的规定

第一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A.	有关大会作用和权威的一般规定 (见第二部分)			
B.	有关大会主席和总务委员会成员选举的规定 (见第二部分)			
C.	有关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规定 (另见第二部分)			
1.	60/286, 附件, 第 7 段 另见: 59/313, 第 2 段 (d); 及 58/126, 附件, 第 2 段	又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宪 章》第十五和第二十四 条, 每隔一段时间向大会 提交关于当前国际关切 问题的特别专题报告, 供 大会审议。	会员国(安全理事会)	第 58/126 号决议通过后, 未向大会正式提交专门 的主题报告。各个专题在一定程度上由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月度评估述及。
D.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的规定 (见第二部分)			
E.	有关国际法院年度报告的规定 (见第二部分)			
F.	有关公共关系活动的规定 (见第二部分)			
G.	有关大会同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合作的规定 (见第二部分)			
H.	有关工作安排的規定 (见第二部分)			
I.	有关互动/专题辩论的规定 (见第二部分)			
J.	有关主要机关间合作的规定 (见第二部分)			
K.	有关决议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规定 (见第二部分)			

第二组：工作方法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A.	有关大会议事规则的一般规定 (见第二部分)			
B.	有关会议安排的规定：全会、总务委员会、各主要委员会 (见第二部分)			
C.	有关一般性辩论的规定 (见第二部分)			
D.	有关会议事务的规定：发言时间限制 (见第二部分)			
E.	有关现代技术的规定 (见第二部分)			
F.	有关文件的规定：决议 (另见第二部分)			
2.	60/286, 附件, 第 23 段 另见：58/126, 附件, B 节, 第 5 段	鼓励会员国以更加简洁、 突出重点和面向行动的 形式提出决议草案。	会员国	由会员国执行规定, 同时考虑到会员国根据大会议 事规则提出草案的主权权利。
G.	有关文件的规定：合并报告 (另见第二部分)			
3.	58/316, 附件, 第 6 段 (c) 另见：57/300, 第 20 段	采取必要行动, 着手落实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第 20 段的 规定, 大会在该段请秘书 长开始试行在大会每届 会议主要会期结束后同 大会主席和大会各主要 委员会主席协商, 以期在 各主要委员会作出决定 后合并相关主题的报告。	秘书长/大会主席/会 员国	因主要委员会未作出相关决定, 尚未进行协商。
4.	55/285, 附件, 第 15 段 另见：51/241, 附件, 第 32 段	会员国应采取具体行动 执行第 51/241 号决议附 件第 32 段, 包括要求编 写更综合的报告。 第 32 段指出：所要求的 报告数目应尽可能合理 化, 以使事项的审议更有 重点。考虑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C 号决议第 6 和第 7 段, 所	会员国	由会员国执行规定。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有机构在提出要求编写新报告的建议时均应力行节制,并应考虑要求合并报告以及每两年或每三年提出报告。		
H. 有关报告编写和印发的规定 (另见第二部分)				
5.	55/285, 附件, 第 17 段	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应认真努力,根据大会决议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对提供信息或意见的要求作出答复并提出意见。	会员国	由会员国执行规定。
6.	59/313, 第 17 段	鼓励会员国在索取进一步资料时要求以口头形式提供,如要求以书面提供,则以简报、附件、表格等形式予以提供,并鼓励更广泛地采用这种做法。	会员国	由会员国执行规定。
I. 有关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规定 (另见第二部分)				
7.	55/285, 附件, 第 14 段 另见: 51/241, 附件, 第 7 段	关于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的执行情况,大会主席将在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之后,通知大会他对该报告辩论情况的评价,以便大会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大会主席	按照惯例,秘书长在一般性辩论开始时介绍报告。随后,大会主席在一般性辩论结束时作出评价。在大会全体会议后,主席不再作出新的评价。
8.	51/241, 附件, 第 8 段	大会全体会议可将报告中的各节交给各主要委员会进行更详细的审议。	会员国	规定从未在实践中加以采用。但是,规定没有提出将报告章节提交各主要委员会进行更详细审议的明确义务。
J. 有关大会议程的规定 (见第二部分)				
K. 有关大会主要委员会惯例和工作方法的规定 (另见第二部分)				
9.	60/286, 附件, 第 26 段	决定在这方面适当考虑各主要委员会所提出、须经大会核可方可实施的有关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分配议程项目的建议。	会员国(大会)	由会员国执行规定。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L. 有关总务委员会的规定				
10.	58/316, 附件, 第 5 段 (e)	总务委员会应举行不限名额的协商会议, 继续审议如何将更多的大会传统议程项目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总务委员会	规定通过以来, 总务委员会没有就传统议程的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和取消审议向大会提出建议。
11.	58/316, 附件, 第 5 段 (g)	每届会议开始时, 总务委员会应根据大会主席提出的建议, 向大会建议就其议程上的项目举行互动式辩论的日程和形式。	总务委员会	规定通过以来, 总务委员会没有就议程项目的互动式辩论方案向大会提出建议。

第三组：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A. 有关秘书长遴选的规定				
12.	60/286, 附件, 第 17 段 另见: 51/241, 附件, 第 57 段	回顾《宪章》第九十七条以及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 11(I) 号决议和第 51/241 号决议, 其中规定了大会经安全理事会推荐委任秘书长的相关事宜。		无具体行动。
13.	60/286, 附件, 第 22 段	强调秘书长一职的候选人除其他外, 必须坚持对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承诺, 具备并表现出广泛领导能力, 以及丰富的行政和外交经验。		无具体行动。
B. 有关遴选过程的规定 (另见第二部分)				
14.	60/286, 附件, 第 19 段 另见: 51/241, 附件, 第 60 段	鼓励大会主席在无损《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规定各主要机关作用的情况下, 与会员国协商, 确定经个别会员国认可的潜在候选人, 并将协商结果通报全体会员国, 然后送交安全理事会。	会员国/大会主席	新秘书长任命时没有进行协商。规定每五年执行一次。
15.	60/286, 附件, 第 20 段	又鼓励在正式提出秘书长一职的候选人时, 应留有足够时间供同会员国进行交流, 并请候选人向大会全体会员国表明自己的观点。	会员国	候选人以向安全理事会致函的形式提出。规定通过以来, 大会未与候选人举行正式会议。
C. 有关任命和任期的规定 (另见第二部分)				
16.	51/241, 附件, 第 58 段	秘书长的任期, 包括是否一任的问题, 均应在任命下一任秘书长前审议。	会员国	会员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建议根据在个案就任期作出决定。

第四组：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A.	有关向大会主席提供财政、后勤和技术支助的规定 (见第二部分)			
B.	有关大会主席权能的规定 (另见第二部分)			
17.	66/294, 第 31 段 另见: 64/301, 第 10 段 (2012-13 两年期预算)	请秘书长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按照现行程序提出审查大会主席办公室预算分配的建议。	秘书长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定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由第五委员会进行审议。

第二部分

已经执行或正在持续执行的规定

第一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A. 有关大会作用和权威的一般规定			
18. 66/294, 第 4 段 另见: 65/315, 第 4 段; 64/301, 第 4 段 60/286, 附件一, 第 1 段; 59/313, 第 2 段(b)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至第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包括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上的作用和权威, 在适当情况下可利用大会议事规则第七至十条所规定的允许大会迅速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 同时铭记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会员国	持续执行。规定涉及大会的一些议程项目。规定通过以来,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以及 2009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第 30 与 31 次、第 32 次和第 33 次全体会议。
B. 有关大会主席和总务委员会成员选举的规定			
19. 58/126, 附件, B 节, 第 9 段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至第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包括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上的作用和权威, 在适当情况下可利用大会议事规则第七至十条所规定的允许大会迅速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 同时铭记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会员国	持续执行。规定从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执行。该规定以及规则第 30 条和第 99 条 (a) 适用于大会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C. 有关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规定 (另见第一部分)			
20. 66/294, 第 11 段 另见: 65/315, 第 10 段 64/301, 第 9 段	欢迎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质量有所提高, 鼓励安理会进一步作出必要的改进, 并表示注意到安理会主席在报	安全理事会	持续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说明(S/2010/507)和 2012 年 6 月 5 日的说明(S/2012/402)所载措施, 主席可考虑在通过报告前, 与广大成员进行互动式和非正式交换意见。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告编写前与所有会员国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21. 60/286, 附件, 第 4 段 另见: 58/126, 附件, 第 3 段	请安全理事会进一步采取主动措施, 改进《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要求它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质量, 向大会提供实质性的分析报告。	安全理事会	正在逐步改进安全理事会的报告。1990 年代对报告的修改, 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改变。2000 年后做出了进一步改变, 包括加入说明部分。此后, 安全理事会在报告介绍方面重点更加突出。2006 年, 报告中加入了特别政治任务的资料。从第六十三届会议开始, 根据安全理事会文件问题工作组的调查结果, 报告采用新的准则进行编写。
22. 59/313, 第 2 段(c) 另见: 59/313, 第 2 段(f)	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通过实质性的交互式辩论, 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大会	持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通过实质性和互动式辩论的方式进行审议。
23. 51/241, 附件, 第 11 段	题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这个项目应继续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大会	持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由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24. 51/241, 附件, 第 14 段	安全理事会每月工作方案预报应该分发供大会成员参考。	安全理事会	持续执行。向会员国提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月度预测。工作方案还在安全理事会网站上发布。
25. 60/286, 附件, 第 5 段 另见: 58/126, 附件, 第 4 段; 及 51/241, 附件, 第 12 段	大会主席应在对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12 段所要求就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举行的辩论进行评估后, 向大会通报他是否需要进一步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所作的决定, 包括是否需要举行非正式协商, 是否需要大会根据辩论情况采取行动和采取什么行动, 以及是否有任何事项需要提请安理会注意。	大会主席	截至目前,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由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26. 51/241, 附件, 第 12 段	大会主席应评估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 并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大会主席在辩论上致开幕词并在闭幕时做出评价。
27. 51/241, 附件, 第 13 段	鉴于除其他外在必要时将提交更多的报告, 对这	会员国(大会)	从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始, 项目列入每次届会的议程。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个项目的审议不应结束，而应保持开放，以便能够在年内视需要情况进一步讨论。		
D.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的规定			
28. 60/286, 附件, 第 8 段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按照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编写其提交大会的报告, 力求使报告更加简洁和面向行动, 突出大会采取行动的重要领域, 并在适当情况下提出具体建议, 供会员国审议。	会员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持续执行。
29. 51/241, 附件, 第 15 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应根据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编写。报告中还应评价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同时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会员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持续执行。
E. 有关国际法院年度报告的规定			
30. 51/241, 附件, 第 16 段	国际法院的报告应继续在全体会议审议。大会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继续支持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大会还应继续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大会	持续执行。从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 报告一直由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F. 有关公共关系活动的规定			
31. 66/294, 第 22 段 另见: 65/315, 第 18 段 64/301, 第 20 段 63/309, 第 8 段 60/286, 附件, 第 14 段	请新闻部继续加强与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工作关系, 并强调指出必须让公众和媒体进一步了解大会的工作和决定, 包括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将其印发和分发。	秘书处	新闻部通过文字、网络、音像、视频媒体全面报道大会、各委员会和所有主要附属机构的工作。 用六种正式语文发布通讯社的新闻是联合国新闻中心报道工作的重点。联合国新闻中心和联合国电台经常采访大会主席。新闻部还用英文和法文提供关于大会、各委员会和主要附属机构的综合新闻稿, 列入当天媒体提示, 并向新闻界提供会员国发言的文字版和网络版。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p>每年用六种正式语文和若干非正式语文制作新任大会主席的新闻资料袋。</p> <p>联合国电台在一般性辩论报道中,用不同语言制作来访领导人的采访节目,并在网站上发布一般性辩论的发言稿。</p> <p>联合国电视与录像向全世界播出大会的会议实况及相关的记者会。同时通过联合国网播进行报道。</p> <p>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根据大会授权新闻部首次对各主要委员会的所有会议进行实况报道和点播报道。</p> <p>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图片社也通过在其网站发布图片对大会进行全面报道。新闻部通过YouTube、推特、脸书和新浪微博等社交平台,更广泛地传播有关大会工作和优先事项方面的信息。</p> <p>《联合国记事》季刊、《联合国年鉴》和《联合国概况》也对大会的结构和职能进行了广泛介绍。</p> <p>此外,智能手机新的教育应用程序“United Nations Calendar of Observances: Making a Difference”提高了公众对大会及其有关重要问题的行动、以及如何参与相关活动和详细信息链接的认识。</p> <p>新闻部并通过周四的非政府组织每周通报活动介绍大会审议的问题。在其创意社区外联举措的推动下,在大会厅内拍摄了电视和电影,并且每年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新闻工作者举办为期五周的培训,使中级和初级新闻工作者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接触联合国的工作。</p> <p>新闻部由62个联合国新闻中心、服务社和办公室组成的网络,还继续开展多种新闻活动,提高公众对大会工作的认识,联合国新闻中心广泛分发大会第六十六和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新闻资料袋,多数资料翻译成地方语文并分发给媒体代表、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p> <p>新闻部进一步提高公众和媒体对大会工作和决定的认识,并向外地工作地点传播大会主席发言人的讲话。</p> <p>联合国新闻中心还在大会主席出访期间,在当地向其提供媒体和传播支持。</p> <p>新闻部定期向外借调专业工作人员,担任大会主席的发言人。</p>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此外,新闻委员会继续探讨以各种方法提高大会工作的能见度,包括通过特设工作组的建议。
32. 66/294, 第 14 段 另见: 60/286, 附件, 第 15 段	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高大会的能见度,重申第 60/286 号决议第 15 段并决定联合国主要机关工作通告应按《宪章》第七条规定的次序载入《联合国日刊》。 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高大会的能见度,并为此要求对《日刊》中的项目进行重新排列,以便大会全体会议和其他主要会议能与安全理事会会议并排列出。	秘书处	持续执行。根据第 66/294 号决议的规定,按照《宪章》第七章规定的顺序在《联合国日刊》中发布联合国主要机关工作的通知。为了提高大会的能见度,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定期向媒体介绍大会的工作方案。 从第六十一届会议开始,重新排列了《联合国日刊》中的项目顺序(A/61/483 和 A/62/608)。
33. 60/286, 附件, 第 16 段	鼓励大会历届主席提高他们的公众能见度,包括加强与媒体和民间社会代表的接触,以宣传大会的活动,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为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一位大会主席发言人,并为发言人提供一名助手。	大会主席/秘书长	持续执行。比如,从第六十届会议开始,大会主席与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一道定期向民间社会通报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另见 A/61/483, 第 20 段和 A/62/608, 第 15 段)。 如上文第 30 行所述,新闻部除向大会主席及其办公室提供多种支持外,还定期借调一名专业工作人员担任大会主席的发言人。
34. 58/126, 附件, 第 8 段	应该更好地宣传大会的工作和决定。因此,秘书处新闻部应加紧和加强为这些目的提供支持。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新闻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一项计划,以便能向大会提出建议。	秘书长(新闻部)	一次性行动。秘书长在新闻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计划(另见第 59/126 B 号决议和第 60/286 号决议,附件,第 14 段, A/61/483, 第 11 段和 A/62/608)。
G. 有关大会同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合作的规定			
35. 60/286, 附件, 第 12 段	鼓励在适当情况下加强同民间社会,包括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在相关问题上的交流。	大会	持续执行。比如,从第六十届会议开始,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一道定期向民间社会代表介绍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A/61/483, 第 20 段和 A/62/608, 第 15 段)。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36. 60/286, 附件, 第 13 段	又鼓励大会在适当情况下,特别是通过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同各国议会和区域议会进行合作。	大会	持续执行。大会主席与来访议员举行了多次会晤。各国议会联盟并以大会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大会的工作。
H. 有关工作安排的規定			
37. 55/285, 附件, 第 19 段 另见: 51/241, 附件, 第 28 段	为充分执行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8 段,鼓励大会主席酌情更多地使用调解人。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
38. 51/241, 附件, 第 27 段	大会是联合国具有会籍普遍性的最高政治机关。考虑到大会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第 1 段和第 2 段,只有紧急事项或具有重大政治重要性的事项才应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大会	持续执行。
39. 51/241, 附件, 第 28 段	大会主席为了确保以有系统并具透明度的过程让各国代表团参与讨论对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项目所要采取的行动,应该评估全体会议的辩论情况。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 大会主席通常在全体会议审议会员国特别重要和特别关心的问题时做出评估。
40. 51/241, 附件, 第 29 段	秘书处应同主席磋商,确保优先提供会议室和服务,以便进行这种协商。	秘书长	由秘书处持续执行。
I. 有关互动/专题辩论的規定			
41. 66/294, 第 7 段 另见: 65/315, 第 6 段 64/301, 第 5 段 60/286, 附件, 第 3 段 59/313, 第 3 段(a); 及 58/126, 附件, B 节, 第 3 段	欢迎举行专题辩论,讨论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时事问题,并欣见辩论具有互动性和包容性,请大会主席继续这一做法,并与会员国商讨可否酌情使这些辩论取得注重结果的成果。 鼓励大会围绕当前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议题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大会主席通过信函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即将举行的专题辩论的形式和议程,并在大会主席网站上发布专题辩论的结果。每届会议的专题辩论见大会主席网站。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进行交互式专题辩论,请大会主席同会员国协商,提出交互式专题辩论的议题。		
42. 59/313, 第 12 段	鼓励举行交互式辩论,以期政府间决策作出贡献。	会员国(大会)	持续执行。
J. 有关主要机关间合作的规定			
43. 66/294, 第 10 段 另见: 65/315, 第 9 段 64/301, 第 7 和 8 段 60/286, 附件, 第 2 段 58/126, 附件, 第 6 段; 55/285, 附件, 第 21 段; 及 51/241, 附件, 第 43 段	强调指出确保在各主要机关之间加强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十分重要,欢迎大会主席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与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及各附属机构主席定期举行会晤,并定期向会员国通报这些会晤的结果,鼓励继续这一做法。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
44. 58/126, 附件, 第 5 段	大会主席应继续经常听取安全理事会主席通报安理会的工作。大会主席可向会员国通报在这种会议上提出的实质性问题。	安全理事会主席,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每月举行会议。
45. 60/286, 附件, 第 6 段 另见: 59/313, 第 2 段 (e)	请安全理事会经常向大会通报安理会为改进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而已经采取或正考虑采取的步骤	成员国(安全理事会)	持续执行。通过与大会主席举行会议介绍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信息,并列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月度评估。
K. 有关决议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规定			
46. 66/294, 第 3 段 另见: 65/315, 第 3 段, 及 64/301, 第 3 段	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审查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提交的特设工作组报告 ^a 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目录,从而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印发特设工作组报告所附的更新版目录。	大会(特设工作组)	持续执行。根据第 66/294 号决议的规定,特设工作组收到了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特设工作组报告附件中的更新版目录。

^a A/63/959。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47. 66/294, 第 3 段 另见: 65/315, 第 3 段 64/301, 第 3 段	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中要求秘书处执行但尚未执行的那些规定的最新情况, 并说明造成未执行的限制因素和原因, 供特设工作组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秘书长	已经执行。所要求的报告(A/66/730)已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印发。其增编(A/67/710)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印发, 供特设工作组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审议。
48. 58/126, 附件, 第 9 段	各会员国和秘书处应考虑可以通过哪些主动举措来更好地监测根据大会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例如及时向秘书长的有关报告提供投入, 以及执行那些有助于推进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提议。	会员国/秘书长	秘书长持续向会员国发出信函, 要求提供相关信息(A/61/483 和 A/62/608)。
49. 59/313, 第 1 段	强调有必要表明政治意愿, 确保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得到有效实施。	会员国	持续执行。规定没有要求采取具体行动。

第二组：工作方法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A. 有关大会议事规则的一般规定				
50.	60/286, 附件, 第 24 段 另见: 59/313, 第 14 段	请秘书长刊发包含所有正式语文的《大会议事规则》合订本印刷版和网络版。	秘书长	一次性行动。议事规则合并版见 A/520/Rev. 16 和 Corr. 1 号文件, 有文字版和网络版 (A/62/608, 第 15 段)。 ^b
51.	60/286, 附件, 第 24 段	请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提供有关本组织政府间机构规则和做法的先例和惯例, 供公众查询。	秘书长/法律事务厅	已经执行。见 http://untreaty.un.org/ola/publications_2.aspx
B. 有关会议安排的规定：全体、总务委员会、主要委员会				
52.	66/294, 第 9 段 另见: 5/315, 第 8 段	欢迎秘书长继续定期举行非正式吹风会, 通报其优先事项、出访和最近期活动, 包括参加在联合国之外安排的国际会议和活动的情况, 并鼓励他继续这样做。	秘书长	持续执行。秘书长在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其优先事项、出访和最近的活动。
53.	66/294, 第 20 段 另见: 65/315, 第 16 段	再次邀请秘书长、大会主席和主要委员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 加强高级别会议排期方面的协调, 以便最适当地排定这些会议的次数和间隔时间。	秘书长/大会主席/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会员国	持续执行。秘书处根据要求在高级别全体会议和一般性辩论前其他活动的协商中积极提供咨询, 以确保制定最佳工作日程并充分利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并定期向会员国介绍即将举行的一般性辩论和其他时间相近的高级会议的安排。秘书长办公厅还通过内部机制确保秘书处各个部厅和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安排相互协调。
54.	59/313, 第 11 段	强烈促请大会会议所有主持人准时宣布会议开始。	秘书长/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规定由秘书处持续执行。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定期向会议主持人提供执行规定所涉财政影响的数据 (A/61/483, 第 19 段和 A/62/608)。
55.	58/316, 附件, 第 1 段 (b)	自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起, 大会全会一般在星期一和星期四举行。	秘书长/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 大会全体会议尽可能安排在周一和周四举行 (A/61/483, 第 13 段和 A/62/608)。
56.	58/126, 附件, B 节, 第 2 段	如果把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分在大会届会的两个实质性会期内进行, 似将更有利于这些工作。为了使大会能够审议这种调整, 以便从大会第	秘书长	一次性行动。根据这项要求, 秘书处印发了题为“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日程重新安排备选方案”的说明 (A/58/CRP. 3),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份说明 (A/61/483, 第 12 段和 A/62/608, 第 7 段)。

^b 议事规则修订版已作为 A/520/Rev. 17 号文件印发。另见 www.un.org/ga/ropga.shtml。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六十届会议开始实施,请秘书长考虑到各有关政府间机构的需要和不同会议地点以及预算周期,在2004年2月1日之前提出各种不同选择,以供总务委员会审议。		
C. 有关一般性辩论的规定				
57.	57/301, 第2段 另见: 57/301, 第3段; 及 51/241, 附件, 第19段	又决定大会一般性辩论在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星期二开始并且不间断地进行九个工作日。	秘书长/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持续执行。列于议事规则附件三。一般性辩论在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星期二举行,并不间断地进行九个工作日。
58.	51/241, 附件, 第20段(b)-(e)	拟订一般性辩论发言名单时应根据下列原则: (b) 请各会员国提出发言时间的三个优先选择; (c) 应鼓励希望在一般性辩论期间组织或参加集团会议的那些会员国协调其对优先选择要求的答复,并在其答复中清楚说明这一点; (d) 请秘书处根据现有惯例以及各国所表示的优先选择拟订发言名单,以期以最佳方式满足会员国的要求; (e) 每一天的发言名单都应完成发言,不管要多少工作时间,不使任何人推迟到次日发言。	秘书长/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规定由秘书处持续执行。编制名单的依据是表达的意愿、传统和内部标准,如会员国的书面请求、代表级别、过去的发言时段、性别平衡、地域多样性等。
D. 有关会议事务的规定: 发言时间限制				
59.	59/313, 第10段	决定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72和第114条适用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发言时间限制。	会员国/秘书长/大会主席	规定由秘书处、大会主席和会员国持续执行,同时考虑到会员国表达本国立场的主权利。
60.	51/241, 附件, 第22段	除一般性辩论外,在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发言时限为15分钟。	会员国	持续执行。将由会员国执行,同时考虑到会员国表达本国立场的主权利。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61. 59/313, 第 13 段	邀请已同意会员国集团主席所发表声明的会员国, 视可能在其以本国名义所作的补充发言中将重点放在有关集团声明中尚未充分述及的方面, 同时铭记每个会员国都享有发表本国立场的主权权利。	会员国	将由会员国执行规定, 同时考虑到会员国表达本国立场的主权权利。
E. 有关现代技术的规定			
62. 66/294, 第 15 段	敦促秘书处除现在例行的电子邮件外, 还应通过传真向所有常驻代表团传送重要官方信函和通知。	秘书处	重要的正式函件都通过电子邮件传送, 如无法传送, 则通过传真进行。
63. 66/294, 第 23 段 另见: 64/301, 第 19 段	鼓励会员国充分利用秘书处提供的电子服务, 以改进文件的质量和分发, 同时考虑到这样做可以节省费用和减轻环境影响。	会员国	持续执行。也可通过简单易行的方法获取会议文件, 即通过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电子订阅服务处 http://undocs.org/ 获取文件的电子版。利用简易新闻聚合 (RSS), 新版《联合国日刊》和总部每天印发的会议文件可通过计算机或手控智能装置获取。订阅免费且便利, 可登录电子订阅网页 http://undocs.org 。并且, 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网站定期更新, 以便利快速、轻易地获取委员会和机构的会前、会中和会后文件。在各主要委员会, 代表团越来越多地通过电子手段, 包括各主要委员会网站或快讯 (Quickplaces) 分发发言稿, 从而缩短发言时间。此外, 一些主要委员会利用这些网站预先发布发言者名单以及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言和本国发言。应会员国的要求, 部分网站的开放时间已从会议主要部分延长至全年。
64. 66/294, 第 24 段 另见: 65/315, 第 19 段; 64/301, 第 21 段; 63/309, 第 9 段; 60/286, 附件, 第 28 段; 59/313, 第 15 段; 及 55/285, 附件, 第 24 段 (a)	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继续获悉各种更加省时、高效和安全的投票办法, 再次申明有必要确保投票过程可信、可靠和保密, 并请秘书处在有新的技术进展时提交修订报告, 但有一项谅解, 即今后采用任何新的投票系统都须大会全体会议作出决定。	秘书处/大会 (特设工作组)	持续执行。特设工作组定期收到秘书处有关新技术应用的报告。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65. 63/309, 第 7 段	吁请会员国回应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会议和出版司对向各代表团分发印刷文件的情况进行的年度审查,以改进这些文件的质量和分发,同时铭记,这项工作可节省费用和减轻环境影响。	会员国	持续执行。会员国对会议和出版司的年度审查反应积极,因而会议文件复制件需求减少,订阅文件电子版需求上升。
66. 55/285, 附件, 第 24 段 (b) 和 (c)	<p>考虑到在这方面得到各方普遍支持,请秘书长就以下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p> <p>(b) 在总部主要会议室安装线缆,使代表团和秘书处成员能够进入本组织的正式文件系统和其它数据库及因特网,以电子方式调阅发言稿和报告文本,并可同时调阅报告的所有正式语文文本;</p> <p>(c) 使用现代技术和信息技术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的大会工作的其它领域。</p>	秘书长	已经执行。正式文件系统已全面开通。此外,节纸工作组门户向会员国和秘书处提供获取发言和报告文本的电子手段,并提供所有正式语文的会议文件。
67. 51/241, 附件, 第 45 段	请秘书长推行一项信息技术计划,其中订有一系列选择办法,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广大公众提供联机取用文件和联合国有关资料的机会。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应继续按各国常驻代表团的需要向它们分发文件的印本。在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的同时,可以在指定时限内朝这个方向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协调和	秘书长	已经执行。正式文件已全面开通。除电子方法外,继续根据要求向常驻团提供复制件。另外,通过节纸工作组采用各种备选方法,如在线获取(会议室内外)、按需打印复制件、知识管理和视频培训。节纸工作组还开展其他研究和评估。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改进联合国资料系统。应当协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这种可能的取用机会。应当提供足够的经费作为培训代表之用。也应当尽可能扩大在联合国房舍内供各国代表团利用这种机会的设施。应确保可以以这种方式取得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有关资料。		
68.	51/241, 附件, 第 46 段	鼓励秘书长在其关于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以比较产出和目标的方式说明技术改进所产生的影响。	秘书长	见上文第 65 和 66 段的评注。此外, 目前由节纸工作小组记录和评估指标和产出。
F. 有关文件的规定: 决议 (另见第一部分)				
69.	66/294, 第 21 段 另见: 65/315, 第 17 段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继续就合并文件问题进行协商, 以避免工作重叠, 并尽可能全面遵守规定, 包括仅提及以前的文件而不是重复其实际内容, 力争做到决议、报告和其他文件简明扼要, 并集中关注关键主题, 促请它们遵守现行的提交截止日期, 以便及时制作将由政府间机构审查的文件。	会员国/秘书处	持续执行。一些政府间机构经常审查这个问题。
G. 有关文件的规定: 合并报告 (另见第一部分)				
70.	60/286, 附件, 第 29 段 另见: 59/313, 第 16 段; 58/316, 附件, 第 6 段(c); 及 58/126, 附件, B 节, 第 7 段	请秘书长进一步落实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关于合并报告的第 20 段和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关于文件的第 6 段所述的各项措施。	秘书长	根据第 57/300 号决议的规定, 秘书处印发了题为“文件管制和限制”的说明(A/58/CRP. 7)。本决议通过以来, 酌情合并了一些报告(A/61/483, 第 21 段和 A/62/608)。主要委员会定期审查文件合并问题, 特别是在审查振兴大会工作中的工作方法时。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71.	58/316, 附件, 第 6 段 另见: 59/313, 第 16 段	鉴于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B 节第 7 段决定提交大会审议的大量文件应予减少, 请秘书长: (a) 依照本决议的规定增订题为“文件管制和限制”的秘书处说明 (A/58/CRP.7); (b) 提交增订后的秘书处说明供总务委员会不限名额的协商会议审议, 以便总务委员会能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秘书长	根据第 57/300 号决议的规定, 秘书处印发了题为“文件管制和限制”的说明 (A/58/CRP.7)。因会员国不予认可, 说明没有更新。
72.	55/285, 附件, 第 16 段	在编写关于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执行情况的年度备忘录时, 大会秘书处应同秘书处各实务部门协商, 以求协调与合并报告编写工作。	秘书长	由秘书处持续执行。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备忘录中载有一个有必要合并编写报告的段落。
H. 有关报告编写和印发的规定 (另见第一部分)				
73.	66/294, 第 21 段 另见: 59/313, 第 18 段 49/221 B, 第 6(c) 段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遵守现行的提交截止日期, 以便及时制作将由政府间机构审查的文件。	会员国、秘书处	持续执行。根据这一要求,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与秘书长签订契约, 规定对迟交文件实行零容忍政策 (A/61/483 和 A/62/608)。
74.	55/285, 附件, 第 18 段	请秘书长就如何加速编写报告并使会议的时间安排合理化提出进一步建议。秘书长应在大会开会期间定期向大会主席和总务委员会通报关于这一问题的情况。	秘书长	秘书长继续在其备忘录中就大会的工作安排、议程通过和项目分配提出建议 (见最近的建议: A/BUR/67/1)。
I. 有关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规定 (另见第一部分)				
75.	51/241, 附件, 第 4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导言应有执行摘要的性质, 突出主要的问题。	秘书长	由秘书处执行。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导言采用执行摘要的形式, 突出主要问题。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76.	51/241, 附件, 第 5 段 另见: 55/285, 附件, 第 13 段	报告的主要部分应当内容全面, 资料丰富, 分析透彻, 让各会员国除其他外, 通过对报告的辩论, 审查和评估完成大会交付的任务的程度, 并由各会员国制定出大会议程上的主要政治、经济、社会、行政和财政问题的优先次序。	秘书长	由秘书处持续执行。
77.	51/241, 附件, 第 6 段 另见: 55/285, 附件, 第 13 段	秘书长应在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列入[新的]展望部分。该部分应在联合国未来一年工作计划的范围内, 说明秘书处未来一年中的特定目标, 其中考虑到中期计划并考虑到制定优先次序是会员国的责任。	秘书长	由秘书处持续执行。
78.	51/241, 附件, 第 9 段 另见: 55/285, 附件, 第 13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应除其他外, 载列一份简短的分析性附件, 说明设在纽约和纽约以外的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按其任务规定开展的主要方案和活动的费用, 以增进各会员国对全系统的问题的全面了解。	秘书长	由秘书处持续执行。
79.	51/241, 附件, 第 3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最迟应于大会常会开幕之前 30 天以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分发, 以便能够适当审议。	秘书长	由秘书处持续执行。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未能在要求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供报告。
80.	51/241, 附件, 第 7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应于一般性辩论结束后立即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秘书长/会员国(大会)	由秘书处持续执行。一般性辩论结束后立即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该报告。
81.	51/241, 附件, 第 10 段	请秘书长在适当时在题为“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口头介绍该报告。	秘书长	由秘书长持续执行规定。秘书长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口头介绍其报告。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J. 有关大会议程的规定				
82.	66/294, 第 18 段 另见: 65/315, 第 14 段 64/301, 第 18 段 63/309, 第 6 段	请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与会员国协商, 继续审议和提出有关提议, 即在提案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 参照特设工作组的有关建议, 包括通过采用日落条款的方式, 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和取消审议。	会员国(大会)/主要委员会	持续执行。在最近几届会议期间, 一些主要委员会表示, 在本阶段看不出进一步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的可能性。另一些委员会则形成了对那些有分项的项目进行合并辩论的做法。
83.	58/316, 附件, 第 2(a) 和(d)段	(a) 如根据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B 节第 4 段, 大会议程应按照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适当时按照战略框架)所载的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安排, 并增列一个标题, 即“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d)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将审查本节的规定, 以期酌情进一步改进。	秘书长/会员国(大会)	一次性行动。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 大会议程都按与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所载的本组织优先事项一致的标题来排列, 并在其后按照 2006-2007 年战略框架排列, 并增列了题为“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的标题 I(A/61/483, 第 12 页和 A/62/608)。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 大会没有做出任何修改。
84.	58/316, 附件, 第 4 段	与议程项目分配有关的规定(详见第 58/316 号决议第 4 段)。	会员国/秘书长	一次性行动。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一直执行这一段的规定, 反映在各届会议议程中(A/62/608 和第 58/316 号决议第 4 段)。
85.	55/285, 附件, 第 3-9 段	把关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合作的所有议程集中起来的相关规定。	会员国/秘书长	一次性行动。已按要求执行, 反映在各届会议议程中。
86.	55/285, 附件, 第 10 和第 11 段	关于议程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的规定(详见第 55/285 号决议, 第 10 和第 11 段)。	会员国/秘书长	一次性行动。已按要求执行。
87.	55/285, 附件, 第 12 段	第三委员会将自第五十六届会议起审议以下项目: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会员国/秘书长	一次性行动。已按要求执行。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88. 58/126, 附件, B 节, 第 4 段	为了更好地构思大会议程的内容,请秘书长以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所有议程项目为基础,围绕联合国在 2002-2005 年期间的优先议题加以组织,于 2004 年 3 月 1 日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说明性的大会议程,供其审议。总务委员会应就这份说明性议程举行不限名额的讨论,然后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其作出决定。	秘书长/总务委员会	一次性行动。秘书处按照这一要求分发了题为“大会议程示例”的说明(A/58/CRP.4),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该说明(A/61/483,第 11 页)。另见上文第 44 号规定的评论。
89. 58/126, 附件, B 节, 第 5 段	请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同秘书长协商,并在同有关会员国协商之后,于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出把更多大会传统议程项目改为每两年、每三年审议一次、合并审议或删除项目的提议,以供总务委员会审议。总务委员会应就这些提议举行不限名额的讨论,然后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其作出决定。	大会主席	一次性行动。第 58/126 号决议通过后,秘书处分发了题为“大会议程分析”的说明,总务委员会在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中审议了该说明。
90. 55/285, 附件, 第 2 段 另见: 51/241, 附件, 第 24 段	应继续精简大会议程并使之合理化,使大会能够把工作重点放在优先议题上。任何修改或建议均应有一项谅解,即会员国可在任何时候提出议题或项目,请大会注意和审议。	会员国(大会)	持续执行。
91. 51/241, 附件, 第 23 段	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81 条,关于重新辩论大会决定已经完成的议程项目的要求仍然按照现	会员国(大会)/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 另见: 规则第 81 条。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行规定办理,并应由大会主席说明,使各代表团清楚明了这些规定。希望重新辩论一个议程项目的代表团应该向大会主席提出书面请求。主席随后将征求意见,以了解这项请求是否得到广泛支持。主席应根据征求意见的结果,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大会会议的时间,以便参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81 条的规定审议重新辩论这个项目的问题。		
92.	51/241, 附件, 第 25 段	一般而言,可由主要委员会审议的议程项目应交给主要委员会,而不交给大会全体会议。	大会/秘书长	持续执行。
K. 有关大会各主要委员会惯例和工作方法的规定 (另见第一部分)				
93.	66/294, 第 19 段 另见: 65/315, 第 15 段	鼓励各主要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进一步讨论各自的工作方法,并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酌情向特设工作组通报工作方法讨论的情况。	主要委员会、主要委员会主席	持续执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第六十五届、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了情况。
94.	60/286, 附件, 第 25 段 另见: 59/313, 第 8 段	请各主要委员会继续努力,进一步合理安排其议程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并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遵照议事规则加强合作。	主要委员会	根据要求,一些主要委员会探讨了加强合作的方式和可能性。例如,在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的主席团举行了联席会议。
95.	59/313, 附件, 第 9 段	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任期届满时向各自的接任者提交一份载有本人看法和“经验教训”的简短报告。	主要委员会	由各主要委员会持续执行。在各委员会的接任和离任主席团之间的非正式会议期间提出了相关意见和介绍了“经验教训”。
96.	58/316, 附件, 第 3(a) 段	每个主要委员会应明确注意通过每两年、每三年	主要委员会	根据这一要求,各主要委员会在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了有关建议。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另见：59/313，第 7 段 51/241，附件，第 26 段	审议一次、合并审议或删除项目等办法使其今后的议程合理化，并在 2005 年 4 月 1 日前向大会全会提出建议，供其作出决定。		
97.	58/316，附件，第 3(b) 段 另见：51/241，附件，第 30 段	各主要委员会应在一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下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以协助更好地规划、筹备和安排工作，并为此审查有关的文件要求。	主要委员会	该规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得到执行（由于第五委员会工作的时间安排，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资料通常不能按此规定时间提交）（A/61/483 第 13 页和 A/62/608）。
98.	58/316，附件，第 3(c) 段	各主要委员会应酌情采用或扩大互动式辩论和分组讨论的做法，以加强非正式的深入讨论，汇集各领域的专家，而不影响各主要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主要委员会	持续执行。各主要委员会广泛采用互动式辩论和分组讨论的做法，例如小组会议对于第二委员会的工作特别重要。
99.	58/316，附件，第 3(d) 段 另见：51/241，附件，第 53 段	各主要委员会应酌情开始安排“提问时间”的做法，以便与各部厅主管、秘书长代表和特别报告员积极坦诚地交换意见。	主要委员会	持续执行。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各主要委员会开始采用安排“提问时间”的做法，这对于它们的工作十分重要。
100.	58/316，附件，第 3(e) 段	各主要委员会的网站应予以加强，并定期更新，其内容由各主要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管理。	主要委员会	持续执行。各主要委员会的网站仍然由各自秘书处进行改进和定期更新（A/61/483，第 13 页和 A/62/608）。
101.	58/316，附件，第 3(f) 段	各主要委员会新当选的主席团应在当选后立即开会，讨论委员会工作的安排和分工。	主要委员会	持续执行。自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执行该规定。
102.	58/316，附件，第 3(g) 段	为了确保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安排，主席团应至迟于当选后两周内与离任的主席团开会，以便商讨和审查关于各主要委员会有效运作的问题。	主要委员会	自第五十八届会议起大多数主要委员会执行了规定。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103.	58/316, 附件, 第 3(h) 段 另见: 51/241, 附件, 第 30 段	在每届会议开幕前, 每个主要委员会应召集非正式会议, 讨论工作安排。	主要委员会	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开始执行。
104.	58/126, 附件, B 节, 第 8 段	大会各主要委员会虽有不同的做法和工作方法, 但都受大会议事规则的约束。为了确定最佳的做法和工作方法, 并注意到各主要委员会为精简其工作而正在持续作出的努力, 请秘书长参照各主要委员会前任主席的经验, 于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就各主要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提交一份历史和分析说明, 以供总务委员会审议。总务委员会应就该说明举行不限名额的讨论, 然后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 供其作出决定。	秘书长	秘书处按照这一要求分发了一份说明, 题为“关于各主要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的历史和分析说明”(A/58/CRP.5)。总务委员会在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中审议了该说明(A/61/483, 第 13 页和 A/62/608)。
105.	51/241, 附件, 第 51 段	各主要委员会应更详细、更有条理地审查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这些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的有关报告。	主要委员会	如有必要, 各主要委员会作出特别安排, 以审查这些报告。
106.	51/241, 附件, 第 31 段	各主要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应在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举行。	主要委员会	持续执行。
107.	51/241, 附件, 第 36 段	在大会常会期间, 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不应同时举行会议, 可考虑依次开会。如果这项安排影响其特性、工作方案和对其议程的有效审议, 则不应使用这项安排。	主要委员会	持续执行。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协商, 以避免同时举行会议。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L. 有关总务委员会的规定 (另见第一部分)				
108.	60/286, 附件, 第 27 段 另见: 58/316, 附件, 第 5(b) 段	再次吁请有效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	总务委员会	通过第 58/316 号决议以来, 总务委员会在大会届会整个过程中开会。
109.	51/241, 附件, 第 33 段	总务委员会应行使权力和职责, 并考虑到议事规则第 43 条, 准许不属于总务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参与该委员会的讨论。决策过程仍将与目前做法相同。	总务委员会	持续执行。
110.	58/316, 附件, 第 5(a) 段	总务委员会的工作应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六节的规定开展。	总务委员会	持续执行。
111.	58/316, 附件, 第 5(b) 段	总务委员会应继续在整届会议随时开会, 并应发挥主导作用, 就如何高效安排、协调和管理大会的工作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总务委员会	通过第 58/316 号决议以来, 总务委员会在大会届会整个过程中开会, 并在就大会工作安排向大会提出建议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
112.	58/316, 附件, 第 5(c) 段	为了有效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 总务委员会应在整届会议期间经常与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举行会议, 审查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进度, 并为推动工作进度提出建议。	总务委员会	自作出此项规定以来, 总务委员会在大会届会整个过程中开会, 确保有效实施议事规则第 42 条。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定期向总务委员会通报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13.	58/316, 附件, 第 5(d) 段	每年 7 月, 总务委员会应在秘书长提交的报告的基础上对即将举行的大会的拟议工作方案进行一次审查, 并就此事向即将举行的大会提出建议。秘书长的报告应包括关于拟在即将举行的一届会议期间印发的文件编写状况的资料。	总务委员会	持续执行。秘书长按照这一要求, 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 包括所要求的关于文件状况的资料(最近的文件是 A/66/861 和 Add. 1)。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114. 58/316, 附件, 第 5(f) 段	鼓励总务委员会以大会主席的提议为基础, 参照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可取经验, 酌情继续为各种议题安排非正式情况介绍会。	总务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就专题问题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由于专题辩论数量增多, 对总务委员会内举行非正式简报的做法作了限制, 以避免重复。
115. 58/316, 附件, 第 5(h) 段	总务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如何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 以提高其各方面的效率和效力, 并在 2005 年 4 月 1 日前就此事向大会提出建议, 供其做出决定。	总务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继续审议如何改进其工作方法。自作出此项规定以来, 尚未在此方面做出任何建议。
116. 58/126, 附件, B 节, 第 1 段	总务委员会应在整届会议随时开会, 并应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 以提高其效率和效力。总务委员会应发挥主导作用, 就如何高效安排、协调和管理大会工作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在这方面, 大会也将审议各种改革总务委员会的提议。	总务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第 58/316 号决议, 除其他外, 决定采取若干措施, 对总务委员会作出改革。
117. 55/285, 附件, 第 20 段	为提高总务委员会协助大会主席处理大会事务的能力和使不同届会之间更加相互衔接, 在每届会议开始时, 大会每位副主席应指定一名在届会期间开展工作的联系人。应通过写信给主席的方式非正式地指定联系人, 而不必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	总务委员会	持续执行。
118. 51/241, 附件, 第 34 段	总务委员会每年在会议闭幕之前可根据其经验拟订建议供下一届总务委员会审议。	总务委员会	在离任和继任的总务委员会非正式会议期间, 不断提出建议。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119. 51/241, 附件, 第 35 段	请总务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使委员会工作精简和合理化的方法和程序。在这方面, 总务委员会应考虑到总务委员会以前的建议和大会以前的有关决定, 就拟议的每一个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决定是否列入临时议程内。	总务委员会	由总务委员会执行。

第三组：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A. 有关秘书长遴选的一般规定 (见第一部分)			
B. 有关遴选进程的规定 (另见第一部分)			
120. 66/294, 第 25 段 另见: 65/315, 第 20 段 及 64/301, 第 14 段	再次承诺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继续在特设工作组内审议振兴大会在遴选和任命秘书长方面的作用问题,并呼吁充分执行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 11(I)号决议以及第 51/241、60/286(特别是其附件第 17 至 22 段)和 64/301 号决议。	会员国(大会)	持续执行。特设工作组在最近几届会议中每次都就这一问题专门举行一次专题会议。
121. 66/294, 第 26 段 另见: 60/286, 附件, 第 18 段 51/241, 附件, 第 56 和第 59 段	强调铭记着《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挑选秘书长的过程中要让所有会员国参与,并要更具透明度,而且在确定和任命秘书长一职的最佳人选过程中,要适当考虑区域轮任和两性平等,并请安全理事会经常地向大会通报它在这方面所采取步骤的最新情况。	会员国(大会/安理会)	持续执行。
C. 有关任命和任期的规定 (另见第一部分)			
122. 60/286, 附件, 第 21 段 另见: 51/241, 附件, 第 61 段	回顾其第 51/241 号决议第 61 段指出,为了确保平稳、有效的过渡,秘书长应尽早得到任命,最好不迟于现任秘书长任期结束之日前一个月。	大会、安理会	尽可能执行。

第四组：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A. 有关大会主席权能的规定			
123. 66/294, 第 29 段 另见: 65/315, 第 24 段 64/301, 第 13 段 63/309, 第 4 段	欢迎大会主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他包括正式出访在内的近期活动, 并鼓励继续这一做法。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
124. 66/294, 第 36 段 另见: 65/315, 第 28 段 64/301, 第 17 段 60/286, 附件, 第 9 段	请卸任大会主席向其接任者介绍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
125. 58/126, 附件, 第 7 段	每年 6 月, 大会当选主席在考虑到会员国提供的意见并经与现任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后, 将提出一个或多个全球关注的问题, 提请各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就其发表评论。还应将会员国所提供的意见编成摘要, 分发给会员国。上述关于提出问题提请评论的建议将不损害各会员国完全独立地决定本国一般性辩论发言内容的主权。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
B. 有关向大会主席提供财政、后勤和技术支助的规定 (另见第一部分)			
126. 66/294, 第 33 段 另见: 64/301, 第 12 段	强调会员国向支助大会主席办公室信托基金捐款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注意到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没有为基金提供捐款, 并邀请会员国考虑为该基金捐款。	会员国	自第 66/294 号决议通过以来, 支助大会主席办公室信托基金已收到多项捐款。
127. 66/294, 第 34 段 另见: 65/315, 第 26 段	请秘书长向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资金和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包括技术、后勤、	秘书长	根据这项规定, 将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向特设工作组做一次口头报告。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就同一主题向特设工作组作了通报。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礼宾方面的任何问题或财务问题。		
128. 66/294, 第 35 段 另见: 65/315, 第 27 段 64/301, 第 11 段	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努力在商定的资源范围内确保向大会主席提供适当的礼宾和保安服务和充足的办公空间,以使大会主席以与其职务尊严和地位相称的方式履行其职责。	秘书长	安全和安保部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大会主席提供严密保护,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继续为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礼宾服务。此外,还将在翻修后的秘书处大楼为该办公室提供新的办公空间。
129. 66/294, 第 36 段 另见: 65/315, 第 28 段 63/309, 第 5 段	强调需要在商定资源范围内确保在秘书处内为大会主席办公室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协调前后两届主席之间的过渡、安排大会主席与秘书长之间的互动和保留机构记忆,并请卸任大会主席向其接任者介绍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规定。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全年为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技术、程序和实务支助,并向当选主席及其团队通报即将举行的届会的工作情况。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还是关于大会工作和惯例的机构记忆的协调机构。
130. 59/313, 第 3 (b) 段	决定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大会主席的作用和领导权: (b) 视大会审议 2006-2007 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情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增加可供大会主席办公室使用的资源,为增设两个管理和高级职员等员额提供经费,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每年与新任主席协商予以填补。	秘书长	从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执行(A/61/483, 第 16 页)。
131. 58/126, 附件, 第 10 段	铭记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22 段的规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增加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人力资源和其他支助。应从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增设五个员额,以补充	秘书长	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执行规定(A/61/483, 第 10 页和 A/62/608)。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目前提供的支助,其中三个员额应每年与候任主席协商之后填补。		
132. 55/285, 附件, 第 22 段 另见: 51/241, 附件, 第 44 段	应采取额外措施执行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44 段,特别是在向大会主席提供实务支助方面。因此,应在主席办公室工作的实务领域向该办公室提供适当支助。为此,请秘书长在此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并向有关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它们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	秘书长	这项规定被 58/126 和 59/313 等后续决议取代。最近几届会议也向特设工作组通报了正在为大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的支助范围。另见上文第 17、31、33 和 128 项规定。
133. 59/313, 第 3(c) 段	决定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大会主席的作用和领导权: (c) 为大会主席提供适当的办公室和会议空间,使其能够以其职务的尊严和地位相称的方式履行其职能。	秘书长	已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向当选主席提供过渡办公空间和其他支持。
134. 60/286, 附件, 第 11 段 另见: 58/126, 附件, 第 11 段	请秘书长按照第 58/126 号决议,继续作出必要安排,为大会当选主席提供过渡办公空间和其他支持。	秘书长	已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向当选主席提供过渡办公空间和其他支持(A/61/483, 第 8 页和 A/62/608, 第 5 页)。
135. 59/313, 第 3(d) 段	请秘书长确保在总部和联合国其他工作地点向大会主席提供合适的礼宾服务。	秘书长	通过在有必要提供礼宾服务的场合(包括大会主席主办的社会活动)与大会主席办公室进行更为紧密的协调,礼宾处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的支持已得到进一步加强(A/61/483 第 16 页和 A/62/608)。
136. 60/286, 附件, 第 9 段	请大会主席在任期结束时,向其继任者提供关于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非正式简短报告。	大会主席	以非正式会议的形式持续执行规定。

附件二

非正式文件：加强对联合国高级别会议时间安排的协调

1. 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主席在 2013 年 4 月 2 日的工作组会议开幕式发言中提议探讨在三月、四月或五月专门安排一周时间举行高级别会议，而不是将这些辩论集中在九月大会高级别部分那一周的可能性，指出这既能解决九月会议排期过紧的问题，也能满足这些会议在整届会议期间分散举行的需要，虽然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出现与会级别的问题。有几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这项提议。本非正式文件即是根据这一要求编写。

2. 在九月高级别部分和(或)大会整届会议期间有三类高级别会议：

(a) 根据大会决议召开的大会高级别会议。^a

(b) 大会主席召集的高级别专题辩论。^b

(c) 根据秘书长的倡议召开的高级别会议。^c

3. 大会在第 66/294 号决议第 20 段中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提高了非常重要议题的能见度，并在铭记需要便利所有会员国充分参加九月一般性辩论和保持辩论完整性的同时，再次邀请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加强对高级别会议时间安排的协调，以期优化此类活动的数量和分配”。^d

4. 举行专题辩论的做法可追溯到第 59/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集和举行重大专题辩论，以求就当前对会员国至关重要的实质性问题达成广泛的国际谅解，并授权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提议就当前大会议程上的项目进行互动辩论。举行专题辩论的做法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了变化，这反映在随后关于振兴大会的各项决议中。最近一次是大会第 66/294 号决议，其中第 7 段请大会主席“继续这一做法，并与会员国商讨是否有可能在此类辩论中适时取得以成果为导向的成果”。

^a 最近召开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包括 2012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和 2011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

^b 最近一次由大会主席召集的高级别专题辩论是 2013 年 4 月 25 日关于和平解决非洲冲突的专题辩论。

^c 最近一次根据秘书长的倡议召开的高级别会议是 2012 年 9 月 28 日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

^d 另见第 65/315 号决议第 16 段。

5. 为加强对联合国高级别会议时间安排的协调，特设工作组不妨结合会议日历，在不妨碍现行做法，即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的九月举行高级别会议以及在整届会议期间酌情召开高级别专题辩论的情况下，考虑(在下一个关于振兴问题的决议中)进一步探讨鼓励大会将今后高级别会议安排在上半年举行的备选方案。

附件三

背景说明：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的轮选模式

1. 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大会为每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21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他们共同组成总务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这些主席和副主席应至少在由其主持的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大会随后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强调了及早选举这些官员以便进行规划、筹备以及在相邻届会间交流经验教训的重要性。
2. 联合国会员国分为几个非正式的区域组。虽然各组协调和组织的程度不同，但在大会的选举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就选举而言，这些区域组形成了席位分配的基础。目前联合国有五个区域组：非洲国家组、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东欧国家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3. 鉴于有五个区域组和六个(以前是七个)主要委员会，过去在每届会议第六名主席的轮任方面曾产生问题，大会通过决议对这一问题作了说明，规定了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具体轮选模式。最近一次此类指导意见出自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二，其中大会规定，从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将从每个区域组各一名代表中选出，第六名主席则以每二十届会议为一周期，由非洲、亚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按照一种模式轮任。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决定以该决议附件二所载案文取代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该案文也已反映在议事规则第 30 条的脚注中。因此，现行轮任模式将在第六十八届会议到期。
4. 虽然第 48/264 号决议所列模式仍然适用于第六十八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但问题是第六十九届及以后各届会议的选举是更改还是继续采用这一办法。根据议事规则及大会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相关决议，第六十九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应迟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少在会议开幕前三个月)举行，也就是在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换句话说，这一问题应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由特设工作组解决，如果不能在本届会议期间解决，则应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及早解决。
5. 在 2013 年 4 月 2 日举行的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有一组会员国指出，有必要简化组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的现行安排，使轮任制度更加透明和更易预测，并补充表示欢迎就这一事项作进一步讨论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6. 鉴于上述情况，特设工作组可就这一议题展开讨论，并探讨在本届会议期间作出一项决定的可能性。

附件四

白俄罗斯代表团提议的联合国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选举导则草案^a

1. 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职位的分配应至少在大会下一届会议开幕前七个月，在大会主席的推动和协调下，由各区域组根据区域组间有秩序和可预测的区域轮任原则，依照下列模式确定：

(a) 非洲国家代表一名；

(b) 亚洲国家代表一名；

(c) 东欧国家代表一名；

(d)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名；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一名；

(f) 第六名主席在一个七年周期内按照以下模式由各区域组轮任：(a)-(c)-(b)-(d)-(a)-(e)-(b)。

2. 交换或放弃主要委员会主席资格的决定应由所涉区域组与大会主席协调后作出。此类决定应不影响连续几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区域组之间分配的总办法。

3. 在区域组最后敲定主要委员会主席分配办法并由大会主席公布之前，各区域组不应宣布或认可各自进入大会下一届会议主要委员会主席团的候选人。

4. 各主要委员会报告员应从上一届会议担任该委员会主席的区域组中选出，以确保该委员会的机构记忆。

^a 已协商审议该提议。特设工作组未能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就上述导则草案达成一致意见。